

ISSN 1021-2116

空大人文學報

Journal of the Liberal Arts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出版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

空大人文學報

第三十二期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



GPN:2008100234

編輯委員

沈佳姍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德馨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洪文婷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副教授
施伯燁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副教授
許均瑞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副教授
蔣宜卿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助理教授

發行人	許立一
出版者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
著作權人	國立空中大學
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24701)中正路172號
電話	(02)2282-9355 分機 7126
傳真	(02)2289-3424
e-mail	human@mail.nou.edu.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

※ 版權所有，非經同意請勿翻印或轉載 ※

空中人文學報

Journal of the Liberal Arts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出版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

空大人文學報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

日本與臺灣水產業的近代化 蔡昇璋 1

初終設重到葬後祭祀的內涵 謝順發35

纏足的流行、審美到制約---

兼論神魔小說的「反神魔形象」

的書寫現象 林雯卿53

第三十一期 《空大人文學報》稿件審稿情形

NO. 31	來稿件數	通過初審件數	通過複審件數	刊登件數	刊登比率
審稿流程	4	3	3	3	75%

*本期退稿率為百分之 25%

《空大人文學報》稿約

第一條 本學系為加強研究水準，提昇學術地位，特發行「空大人文學報」

（以下稱本學報）並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之定期發行刊物，學報內容以「文史哲素養」、「數位傳播與藝術」、「語言與應用」三領域相關之學術論著為主。

凡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及博士研究生，學術成果屬以上各類者，歡迎惠賜大作。

第三條 稿件請標明中、英(日)文篇名及作者之中、英(日)文姓名。中文稿件請採「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漢學研究》格式」撰寫，英文稿件引用書目，則請參照最新版 APA 格式。

中、日文以不超過25,000字為原則，英文以6,000-10,000字為原則，上述字數規定，均包含中英(日)文摘要、關鍵詞、圖表、註腳及引用書目。

第四條 本學報編輯委員視來稿專業內涵，至少聘請兩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

第五條 本學報僅出版電子刊物，年出一期，每年九月底截稿，十二月出版。

第六條 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發行單位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轉載，但作者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學報不另支稿費。著作者投稿，經收錄後，即同意授權本出版單位得再進行重製或透過網路提供瀏覽、下載、列印等服務。

第八條 來稿請附作者基本資料表、稿件全文(WORD 或ODT 檔)及切結書，以電子郵件寄送 human@mail.nou.edu.tw。

日本與臺灣水產業的近代化

蔡昇璋*

摘要

本文是以臺灣與日本水產業的近代化為探討主軸，作為切入觀察及分析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殖民近代化過程中重要環節之一的水產業，究明明治期陷入生產與技術停滯困境的日本漁業，如何透過學習、摸索與研擬對策，逐步將其水產業透過制度、行政組織改造、學習內外情事、收集並研究各項情報等，確立研究、普及與指導等漁業振興基本因應對策，而使其水產業近代化逐漸完成。

日本在領有臺灣後，又是如何透過全島漁業基礎調查，來確立各項水產指導政策，例如近代化的水產行政組織、水產設施與措施及近代的水產技術改良與教育等，同時也以日治一戰後之貫時性、連續性，並從長期發展變動中之觀點，整體性比較並分析臺灣與日本水產業近代化及其承續等問題。

關鍵詞：漁業、水產業、近代化、日治、戰後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暨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Modernization in the Fishery Industries of Japan and Taiwan

Sheng-Chang Tasi*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fishery industries in Taiwan and Japan. It focuses on the crucial aspect of the fishery industry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roviding insights and analysis. The study investigates how Japan's fishing industry faced challenges of stagnation in production and technology during the Meiji period. It examines how Japan gradually achieved modernization in its fisheries industry by learning, experimenting, and formulating strategies. This involved restructuring through institutional changes,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gathering and studying various information, and establishing fundamental measures for fisheries promotion, research, dissemination, and guidance. Through these efforts, Japan's fisheries industry underwent modernization.

After acquiring Taiwan, Japan conducted comprehensive and fundamental surveys of fisheries in Taiwan. This l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fisheries guidance policies, including moder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fisheries facilities and measures, and improvements in fisheries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The study also examines the continuity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o the post-war era. Taking a long-term perspective o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the article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the modernization and continuity in the fisheries industries of Taiwan and Japan.

Keywords: Fishery Industry, Modernizatio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ost-War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一、前言

1980 年代以降，伴隨臺灣政治朝向民主化及作為本土化運動重要環節的臺灣史研究興起後，1990 年代研究成果逐漸累積並大放光芒，尤其是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不但成為臺灣史研究最具活力的新興領域之一，¹更進一步成為臺灣史研究的重心。²不過，對於日治殖民近代化的認知與評價，隨著政治認同與立場上的差異，出現明顯的分歧。1980 年代中期，由民間學者與政治受難者楊碧川以「兒玉後藤」時期，肯定日本在臺殖民統治與臺灣人被迫現代化的評價觀點，與作為戰後日本臺灣研究先驅者與提倡者的戴國輝以批判「兒玉後藤治臺神話」為核心的殖民地統治肯定論，並強調晚清臺灣社會經濟與洋務運動，作為日本治臺「前史」的重要性，被學者稱之為「臺灣近代化論爭」³起，日本殖民統治的論爭未曾停歇。

1990 年代，韓國學界發生有關脫殖民前後史的「斷絕論」與「連續論」論爭，最後演變成為殖民地時期的社會面貌到底是「殖民地掠奪論」或是「殖民地近代化論」之論戰。⁴實際上，此與臺灣情況相似，同樣捲入戰後脫殖民過程中的檢討、反省與批判。90 年代末期由美國後殖民研究者 Tani E. Barlow 所提出之「殖民現代性」，試圖突破以往偏重價值判斷的「統治」（壓制、榨取）與「抵抗」二元論對立模式⁵，希望藉此更多元、更全面地來進行觀察分析殖民地時期朝鮮的長期社會變遷。

正因受此國際學術潮流的影響，臺灣史研究也開始對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之各種面向進行廣泛檢討與研究。2004 年，關於「殖民地近代性」（colonial modernity）概念已有相當之研究成果，代表性著作有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的《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一書，張隆志、並木真人、駒込武等人分別提出對於殖民地臺灣與朝鮮之分析

¹ 張隆志，〈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收入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頁 133。

² 高明士主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七冊臺灣史／林玉茹、李毓中），（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頁 201。

³ 張隆志，〈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頁 135-137。

⁴ 並木真人，〈朝鮮的「殖民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收入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頁 81。

⁵ 並木真人，〈朝鮮的「殖民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頁 82-84。

研究⁶；文化人類學方面，代表者西村一之的一系列研究則圍繞在臺灣東部的港市形成、近海漁業開發、漁業技術移轉與日本漁業移民及鰺旗魚船長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漁撈民俗比較與傳承關連性、漁船經營組織與漁撈集團衰退變遷之過程，以及因漁業移民政策和戰時人力不足情況等課題，對於了解日治東臺灣乃至於戰後臺灣漁撈活動文化等，長期而連續性有形與無形文化影響，有相當助益。⁷

再者，由薛化元主編《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以「近代化」與「殖民統治」的兩面性，作為理解與評斷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歷史的線索，點出：「日治時期，對於臺灣社會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方面，都是重要的轉變期；要瞭解臺灣的歷史與今日的面貌，日本的五十年統治，都是無法迴避、必須直接面對的議題。總結日本對臺灣的治理，可以得出近代化與殖民的兩面性：一方面臺灣在這段期間經歷近代化，而逐漸展開社會、經濟、法制、交通、教育、醫療等基礎建設，但另一方面這些邁向近代化的建設，都是依附在日本殖民政策的必要前提下進行。」⁸的歷史事實。

是以，本文就是以此「兩面性」來作為探討視角，以臺灣與日本水產業的近代化為主軸，作為切入觀察及分析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殖民與近代化過程中重要環節之一的水產業，探究明治期陷入生產與技術停滯困境的日本漁業，如何透過學習、摸索與研擬對策，逐步將其水產業透過制度、行政組織改造、學習內外情事、收集並研究各項情報等，確立研究、普及與指導等漁業振興基本因應對策，而使其水產業近代化逐漸完成；其在領有臺灣後，又是如何透過全島漁業基礎調查，來確立各項水產指導政策，在移植過程又遭遇了哪些困難與問題？近代化的水產行

⁶ 文學方面則有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2004）。

⁷ 西村一之，〈台灣東部港町形成小史—近海漁業の到来と日本人漁業移民の役割〉、〈船長は"没簡單"-台湾カジキ突棒漁における成功と「船長の効果」〉，《族》30、32 號，1999、2000 年，頁 33-49、頁 15-27；《紀要》11、12、14 號，（川崎：日本女子大学人間社会学部，2001、2002、2003、2004），頁 1-10、31-41、21-34、45-57；〈殖民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漁民の移動と技術—「移民村」のカジキ突棒漁を例として〉，收入於植野弘子・三尾裕子編，《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経験 日本認識の生成・変容・断絶》，（東京：風響社，2011），頁 99-140；〈殖民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日本人漁民の移動と技術—「移民村」のカジキ突棒漁を例として〉，收入於植野弘子・三尾裕子編，《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経験 日本認識の生成・変容・断絶》，（東京：風響社，2011），頁 99-140。

⁸ 薛化元主編；小熊英二、淺野豐美等合著，《近代化與殖民：日治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 8-9。

政組織、水產設施與措施及近代的水產技術改良與教育等，對於殖民地臺灣及戰後的臺灣水產業有何延續性的影響，以日治—戰後之貫時性、連續性，殖民與近代化兩面性，從長期發展移植變動的觀點，較整體性比較分析臺灣與日本水產業的近代化問題。

二、明治時期日本水產業的摸索過程與臺灣

(一) 明治政府的水產政策

明治時期的水產行政課題以漁業制度整頓與漁業生產振興為主，明治前期漁業生產陷入停滯不前之窘境，究其最大之原因不外乎是當時的漁業技術落後。因此，明治政府的水產政策即集中於漁業技術的摸索與革新。

明治政府對於漁業振興對策是，首先設立主管行政組織、學習國內外情事、蒐集情報並研究，由此確定必須的情報和方向性，據此推進普及與指導。換言之，研究、普及、指導就是明治政府漁業振興的基本態度；再加上學習歐美先進國家，必須先植基於日本國內實況，積極進行內外情報蒐集並加以研究。亦即透過國家力量的強力介入，一方面對於水產業進行啟蒙式施設，另方面則採取極端的保護政策，如北海道拓殖計畫中，即有針對水產業開發透過補助金的保護獎勵政策，⁹而此政策在日後殖民地臺灣的水產開發上，同樣扮演著關鍵之角色。

學習先進國技術、蒐集情報研究，最佳之途徑就是藉由實地考察或參加相關國際性舉辦的活動或展覽。參加國外所舉辦的萬國博覽會對當時積極西化的明治政府而言，正是接近歐美先進技術與學習的最佳機會。1873 年日本參加在維也納舉辦的萬國博覽會，實地觀察歐洲水產事業、編網機械及人工孵化等相關知識發展。1876 年參加在美國費城所舉辦的萬國博覽會，即透過隨行的水產事務官員關澤明清一面赴加拿大調查鮭魚人工孵化法，一面進行有關鮭、鱒罐頭的研究，同時學習罐頭製造方法，引進製罐機械至日本，並設立罐頭試驗場，以及招聘美國技師傳授相關技術，同時也於日本各地設置養殖場，致力於鮭、鱒、江鮭等人工孵化事業的振興。

1878 年巴黎萬國博覽會，勸農局長松方正義等親自出席參加，並購入罐頭機械等；1879 年柏林萬國博覽會，松原新之助奉命考察水產業項目。受到萬國博覽會的刺激，參訪或考察官員均意識到日本工業技術與知識的落後，而隨行水產行政官員亦有同感。因此，從前述明治

⁹ 羽原又吉，《日本近代漁業經濟史》上卷，（東京：岩波書店，1957），頁 4。

政府的水產政策制度整頓與生產振興來看，行政組織的整頓與設立刻不容緩，也是水產行政統合、推動的最大動力來源，水產部門的確立代表著日本水產行政進入另一關鍵時期，同時也對往後日本漁業發展有其重要之影響。

1897 年日本舉辦第二屆水產博覽會，該年也正是日本公布「遠洋漁業獎勵法」的時間，此時已聚焦朝向水產品品質提升、漁網改良、近海漁場作業等可能的方向發展。其他如內國勸業博覽會、各地方主辦的共進會、品評會（產品競賽、評鑑）等，除致力於品質提升外，也藉此展示或推廣新的漁業相關技術，例如 1902 年第五屆內國勸業博覽會，設置冷藏庫，藉由參觀鮮魚貯藏實際了解一般冷凍事業的應用，同時也展示船舶用石油發動機，進而受到相當大的關注。¹⁰ 此外，有關日本水產振興政策中值得注意且重要的，尚有巡回教師、府縣水產試驗場漁撈、養殖試驗、水產講習所設立及遠洋漁業獎勵法等，都在日本漁業技術摸索期與近代化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與任務。這些改變也連帶影響到殖民地臺灣領有後的水產業發展，及其所產生質與量的改變。¹¹

（二）領臺初期水產調查與制度建立

受到歐美外力壓迫與參加萬國博覽會的刺激與洗禮後，日本開始展開全面性的產業體質改變與技術水平的提升，水產業亦在此改變浪潮中，不斷透過摸索、吸收、學習與改進，直接或間接地促進日本水產業的近代化。就在歷經水產振興的一連串改變中，殖民地臺灣領有，無異對於正在尋求擴大漁場範圍與解決漁業生產停滯的日本而言，是一重大的試煉據點與新的契機，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

1. 水產業基礎調查與試驗

領臺後，臺灣總督府隨即針對臺灣進行相關調查研究。1895 年（明治 28 年）9 月，總督府向全臺各縣廳、支廳、支部出張所發布「產業調查報告要項」，調查以往及現在各項設施上的實況，當中雖無直接明列出水產調查要項，但在案由說明時，特別附加說明：「希望將在其管轄內最重要事項優先進行調查並報告之」。¹² 12 月起，總督府陸續派

¹⁰ 二野瓶德夫，《日本漁業近代史》，（東京：平凡社，1999），頁 104。

¹¹ 蔡昇璋，〈日治時代臺灣漁業的發展與變遷—以臺南州東石郡為例〉，收入於《嘉義研究》第七期，（嘉義：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臺灣文化研究中心，2013.03），頁 72。

¹² 「產業調查報告要項」（1895-09-16），〈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五卷文書外交衛生戶籍及人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

出調查人員進行全臺各地水產業基礎條件之調查，¹³調查重點在了解各地水產舊有制度、漁場及相關水產土地、漁船及漁具使用、漁獲製造及販售、鹽業、養魚池、水產製造試驗、鰻魚（烏魚）調查等之概況。但是，如此水產調查工作卻因殖民統治權尚未完全確立，再加上語言溝通問題，並無法充分詳盡。不過，初步調查結果，仍對作為了解臺灣各地水產業概況，以及往後各地水產業發展推行，或成為更進一步調查試驗重要的基礎，也同時可作為總督府水產政策之重要參考指標；另方面，亦供作日本水產業向外擴展，或者延伸配合日本內地漁船、漁具、漁法等試驗捕撈重要之基地據點。¹⁴

這些水產調查工作隨著殖民統治的確立，而續有進展，也不斷增加調查深度與項目。1897 年，因日本內地將於 9 月舉辦第二回水產博覽會，除開始著手進行展出品收集工作外，也更進一步深入調查展出品性質、使用方法等，以及針對各地水產事務做了更詳盡的調查工作，以謀水產之進步。換言之，此時水產調查工作，已不像初領臺時匆忙或未竟完備，這個階段水產調查工作，除配合水產博覽會舉行收集展品外，也在有限調查經費下，針對全臺各地諸如漁村實況、重要水族產卵期及漁具漁法、水產物輸出入及其狀況、水產製造方法及其供需情況、養殖概況、海藻分布、有關水產將來之圖書等，做了更詳盡的調查，¹⁵同時亦針對重點水產地區或項目，進行更加深入的調查，如澎湖水產物試驗調查¹⁶及打狗以南鯔漁業及加工製造調查¹⁷；最後，再根據這些調查結果，提出臺灣水產業發展與未來改善的建議。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調查結果除是殖產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外，更是日本水產漁業向外擴展與尋求新漁場、新市場、新基地的重要試驗調查項目，故將日本內地漁船、漁具、漁法及漁民等實地派至臺灣進行漁業捕撈試驗，同時也蒐集、彙整海洋、潮流、氣象、水溫、水產資源¹⁸

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5018。（以下將僅列件名、日期及件典藏號，其餘省略，特此說明）

¹³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0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6），頁 23。

¹⁴ 「基隆蘇澳沿海地方水產調查高橋農商課長復命書」（1896-08-01），典藏號：00004509005。

¹⁵ 「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へ水產調查委托」（1897-08-26），典藏號：00000186002。

¹⁶ 「岸本技手澎湖島水產製造試驗報告」（1898-10-01），典藏號：00011069002。

¹⁷ 「岸本技手打狗以南ニ於ケル鰻魚調査」（1898-12-01），典藏號：00011069003。

¹⁸ 「基隆蘇澳沿海地方水產調查高橋農商課長復命書」（1896-08-01），典藏號：00004509005。

等，以作為日本水產業近代化與殖民擴展、基地建立的重要依據及情報來源。

2. 水產業制度的整備與試行

前述水產業基礎調查項目中，都有所謂「舊有制度」一項，但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漁業上並無特別接受許可之成文規定，得隨意從事之，亦無其他應遵守之規定，又有特許的漁場，且僅止針對漁具漁船課稅之法。」¹⁹也就是清國政府放任人民自由從事水產漁業，僅針對漁船及漁具徵稅。

日治初期奉命調查臺灣水產的重要人物—萱場三郎，在安平鹿港水產調查中曾提出對於臺灣漁業如下之評價：

總的來說是幼稚，且未聽聞有任何之制度，猶如無政府狀態，考量將來來臺從事漁業的日本人，可能因風俗習慣、漁具漁網使用等差異，故有訂立管理方法之必要，而就公布漁業制度的重要事項方面則有三點：一、根據漁場、季節，使用漁網漁具方面，有區別官、民有之必要；二、經營水產動植物及礦物之採捕者，應有向其地方廳申請許可並公告，並由管轄地方廳各自發給營業者執照之必要；三、漁業許可權已由民政局長在明治 29 年 8 月 13 日以民殖第 207 號委任於各地方廳，但有保護注意之必要。²⁰

也就是說，萱場認為有必要建立統一漁業管理制度，便於日後管理及規範，更已注意到臺灣水產業舊有慣習，因之特別提出建議，制定管理規範，以防日後糾紛產生，同時也為日後日本內地來臺從事水產業者，預先鋪路、訂立規則。

由於初期統治權尚未確立，對臺灣之了解亦未完全與深入，所以行政組織機構、法規、制度等，都須伴隨統治權確立及相關調查工作告一段落後，再配合殖民母國發展政策與需要，逐步調整修訂。因此，整備期臺灣水產事務調查工作進行，一方面提供總督府決策參考；另一方面，根據明治維新後，日本所逐步建立起的水產業制度及經驗，逐步引進臺灣，促使臺灣水產業也逐漸跟上日本近代化的腳步，但仍須考量到殖民母國與殖民地臺灣間，文化、語言、風俗習慣、人民素質及環境上等差異，並非全盤移植即可適用。

¹⁹ 「水產調查復命書」(1896-04-01)，典藏號：00009678011。

²⁰ 「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03-01)，典藏號：00004517002。

日本漁業制度經過陣痛摸索期，直到 1901 年「漁業法」制定，²¹才真正確立近代漁業制度。臺灣除上述基礎調查外，亦開始設立水產業行政機構，陸續根據水產調查情況，修訂頒布相關水產法規，但真正確立漁業制度，仍須等到 1910 年公布的「漁業法」，以及 1924 年訂頒「漁業法施行規則」²²後，才確立漁業制度。

三、近代水產行政與組織的建立

(一) 中央水產行政機關

日本於中央官廳特設有關水產行政事務，是明治維新以後的事，²³也就是受到西方帝國主義衝擊，以及象徵「進步」、「競爭的」精神的博覽會²⁴影響。前述 1873 年參加維也納博覽會的日本官員，已經體認到日本工業技術的落後；於是，1876 年參加費城博覽會的關澤明清返國後，立即向內務卿大久保利通建議，而在 1878 年於內務省勸農局設立「水產係」，1881 年新設農商務省時，水產行政事務改隸農務局「水產課」掌管。最大的改變是，1885 年作為日本中央行政機關的「水產局」成立，而使得水產行政陣容逐漸齊備。此後該局雖歷經 1890 年農商務省官制改正，而遭廢止，但之後又因輿論壓力，在官員極力陳情下，1893 年代之以「水產調查所」來掌管水產調查與試驗，同時成立「水產調查委員會」，審議有關該所調查與試驗事項。²⁵要言之，從作為日本中央水產行政主管機關「水產局」被成立後，中央水產行政機關逐漸完備，即便屢有改正或更動，但作為日本中央水產近代化組織架構，已然成形。

日領臺前，中央水產行政機關已趨完備，故其對領臺後相關水產行政，可說已有相當之經驗，唯須配合臺灣實際情況與統治需求，將施行於日本國內之制度做適度調整、修訂，再引入臺灣。領臺初期，水產行政業務是由民政局農商課掌理，後改隸殖產局管理，1898 年改歸民政部殖產局農商課掌管；1905 年又改隸商工課掌轄，於其下設水產係（股），並配置相關水產專門技術人員，至此可說已稍具水產行政之雛形。此後，伴隨日本內地漁業者來臺人數增加，臺灣水產業成為相當有

²¹金田禎之，《新編漁業法詳解》（改訂版），（東京：成山堂書局，2003），頁 2。

²²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關係法規》（臺北：該會，1938），頁 1-32。

²³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177。

²⁴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2005），頁 68。

²⁵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176-184。

發展性的產業，故總督府為謀求水產事務的進一步擴展，1918 年（大正 7 年）終於將水產課獨立成為水產部門。²⁶

臺灣水產行政重要轉變是，1929 年（昭和 4 年）將裁併之「水產課」重新恢復，並於其下設「漁政」及「水產」兩係，分掌漁業處置、登錄、管理、漁業組合、水產團體、水產業經濟調查，以及試驗、指導、潮間帶利用、漁港、南支（華南）南洋漁業、漁業移民、水產講習等等相關事項。²⁷如果將之與 1897 年重新恢復設置的日本中央水產局相較的話，明顯可以看到其中移植的關係。除了相對位階不同外，如水產局漁政課掌管事務中，有日俄漁業協約及俄領水產組合事項，水產課則有鳧鷖獸（海狗）保護事項；²⁸總督府水產係則有南支南洋漁業及漁業移民事項，差別僅在殖民母國、殖民地臺灣與水產資源的不同而已。換言之，日本殖民母國除涉外漁業權談判及保護其水產資源事項，針對殖民地臺灣的水產行政也有相當程度移植本國制度規範，同時另賦予殖民地水產發展的重任。

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農商局」，將之改組為「農林處」，下設水產科，分水產、漁政、漁管三股，²⁹而就其掌管業務內容來看，相當程度參考及承續自日治時期之水產行政制度。

（二）地方水產行政機關

1888 年，日本制定公布市町村制，以往區和町村，成為自治團體的市或町村；1890 年制定郡制，1926 年地方官制修訂時，郡制遭廢止。除北海道外，日本地方行政區劃最高單位是府縣，中央行政事務分屬於各省，相反地方府縣所有行政事務統一歸知事掌管，因之像是水產業保護扶植事務，當然是屬於其重要權限事項之一。

地方知事設置分課，專門辦理水產業事務，有府縣特設水產課掌理，也有其他府縣將水產事務隸屬於商工水產課、商工課、商務課、農商課、農務課、農林課之下。其職掌水產行政事項，有水產業改良獎勵、試驗、調查、指導、監督指導水產會、水產組合、同業組合、漁業組合及其他

²⁶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産》（臺北：該會，1937），頁 91-92。

²⁷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臺北：該會，1940），頁 104-105。

²⁸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産史》，頁 189-190。

²⁹民國 40 年（1951）將水產科改組為漁業管理處，後又改為管理局；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水產篇〉卷 4、第 2 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 年），頁 115-116。

聯合會、專用漁業以外之各種漁業執照、漁業登錄及漁業許可和管理等。
30

臺灣則是在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前，依據總督府的委任執行部份水產行政事務，制度改正後，增加有關水產處置事務，並將新的產業技術員，配置於州勤業課或廳庶務課。³¹但相較於其他產業明顯遜色許多，此與日本本國發展有其相似之處，也就是水產行政單位設置，均較其他產業來得晚，相對其專業人員配置及發展，亦較其他產業明顯不足或較遲。

日本本國地方廳水產行政單位獨立，大多在 1926 年（昭和年間）之後，對比殖民地臺灣同樣也在此期間，於地方州廳勸業課、庶務課中設置水產係。戰後，臺灣縣市政府方面，則將漁業行政劃入農業局（科）或建設局掌管，下設水產課或股，負責實際水產漁業事務，若更進一步從其職掌業務來看，除因應現狀及制度改進外，仍可從中看到其承繼之痕跡。³²

（三）試驗機關

1897 年以降，日本漁業技術對策中，最重要的是府縣水產試驗場、水產講習所設立及其活動。這些水產試驗場、講習所及活動經費，在各府縣水產勸業費中佔有壓倒性的比重，對於日本水產業近代化發展上，不論是在漁撈、海洋、養殖等各項試驗及漁業技術上，均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³³

日本水產試驗機關，分為中央和地方水產試驗所。中央水產試驗所，原設於水產講習所內，1929 年以勅令公布「農林省水產試驗場官制」將其獨立出來，並劃歸中央農林大臣管轄。地方水產試驗所，則是根據 1894 年發布之「農事講習所規則」，後法規屢有更動；1899 年再以農商務省令發布「府縣水產試驗場規則」，後亦經多次修訂。府縣水產試驗場是以府縣費用所設立的，目的在於尋求水產業的改良發展，同時進行相關漁撈、製造、養殖等試驗。³⁴相較於日本本國對於水產試驗機構與近海、遠洋的研究試驗重視，領臺初期雖曾進行全島分區的水產基礎調查，不過始終沒有一專責試驗機構。關鍵轉變在 1909 年，臺灣總督

³⁰ 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208-210。

³¹ 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產》、《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8 年），頁 50、105-106。

³² 劉寧顏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漁業篇〉，頁 499。

³³ 二野瓶德夫，《日本漁業近代史》，頁 105-111。

³⁴ 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211-217。

府為配合日本內地所進行的水產試驗調查，在該年度預算中編列水產試驗經費，同時建造水產試驗船「凌海丸」，專門從事漁業試驗及海洋調查。³⁵1913 年，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設立附屬霄裡（今桃園市八德區，淡水養殖場）及鹿港（牡蠣養殖）水產試業所³⁶；1914 年鹿港試業所遭廢止，另新設澎湖水產試業所，以進行重要貝類養殖試驗與海底調查工作；³⁷1917 年澎湖水產試業所廢止³⁸。1918 年於臺南州設置鹹水養殖試驗場³⁹；1921 年將霄裡水產試業所改稱為淡水養殖試驗場。⁴⁰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 1929 年日本頒布之「農林省水產試驗場官制」，因為 1920 年代「內地延長主義政策」及 1922 年生效之「法三號」，以施行勅令方式，將眾多帝國議會所制定之內地法律效力延長至臺灣的影響⁴¹；同年 11 月，設立之「總督府水產試驗場」⁴²，及其頒布之「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規則」，可說完全依照此勅令方式，施行於臺灣，如表 1 所顯示。由此可見，除了所屬掌管位階的差異外，僅有些微修訂，條文內容可說幾乎相同，如此更可清楚看到殖民地臺灣移植來自日本本國之法律制度內容，而此情況在頒布施行於臺灣的法律條文中，更是隨處可見。

表 1 日本農林省與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法規對照表

農林省水產試驗場官制	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規則
第一條 水產試驗場隸屬農林大臣管理掌管以下有關水產事務： 一、試驗及調查 二、分析、檢查及鑑定 三、種苗及標本之分發 四、講習及演講	第一條 於臺灣總督府設置水產試驗場，使其附屬於殖產局。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掌管以下之事務： 一、關於水產試驗及調查 二、關於水產分析及鑑定 三、養殖種苗分發 四、關於水產講習及演講

³⁵ 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要覽》（臺北：該場，1935），頁 1。

³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92 號，大正 2 年 4 月 10 日。

³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之水產》第 1-4 號，（臺北：該局，大正 3-4 年），頁 49-58。

³⁸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597 號，大正 7 年 6 月 28 日。

³⁹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28 號，大正 7 年 12 月 27 日。

⁴⁰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315 號，大正 10 年 2 月 17 日；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產》，頁 93。

⁴¹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1999），頁 108-109。

⁴² 將本場設於殖產局內，而將淡水、鹹水養殖試驗場合併成為臺南支場，將凌海丸事務所及鯉節製造試驗所合併成為基隆支場；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產》，頁 94。

農林省水產試驗場官制	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規則
第七條 農林大臣認為有必要之場所，得設置水產試驗場之分場，分掌本場之事務。	第五條 臺灣總督於認為有必要之地方設置支場，得使其分掌一部份事務，其位置及名稱另定之。

資料來源：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212；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要覽》，頁 15-16。

表 2 水產試驗所承續與改制對照表

日治		戰後	
設立年代	原名稱	改制年代	更改後名稱
1913	新竹州桃園郡八塊庄霄裡水產試業所 1921 年改制為淡水養殖試驗場		
	臺中廳馬芝堡鹿港街 鹿港水產試業所，1914 年遭廢止		
1914	澎湖水產試業所 1917 年遭廢止		
1918	臺南廳効忠里上鯤鯓庄鹹水養殖試驗場	1945	行政長官公署臺南分所 1950 年改隸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南分所
1929	將淡水與鹹水養殖試驗場合併成為臺南支場 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		
	將凌海丸事務所與鯉節製造試驗所合併為基隆支場 1933 年將基隆支場改稱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	1945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1999 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
1931	臺中州立水產試驗場規則制定，於內務部附設水產試驗場	1945	臺中縣立水產試驗場 1947 年 8 月納入臺中縣農林總場之水產分場，1950 年改組為臺灣省臺中縣農林改良場水產分場。1952 年 5 月，正式易名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隸屬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資料來源：根據上述資料及《臺灣總督府府報》、《昭和十四年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州，1941），頁 30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http://www.tfrin.gov.tw/ct.asp?xItem=248237&ctNode=1218&mp=1>，彙整而成。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總督府水產試驗場，改制成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主要工作仍在漁具漁法之改進、遠洋、近海漁場開發調查、養殖試驗研究，基本上仍延續日治總督府水產試驗場之任務，更進一步利用現代科技與技術，致力於水產擴展、養殖與調查研究等工作。

(四) 水產團體

水產業發展政府政策適當與否固然是重要條件之一，但首要仍有待漁業者本身自覺努力，僅靠政府政策與漁業者的努力，終究還是很難達成，必須基於漁業者共同一致的自治團體活動成為核心原動力後，才能期待該產業整體之改善發展。⁴³

所謂「水產團體」是依據法令規定設立之公共團體。在日本有一、依據水產會法成立之水產會；二、依據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之水產組合；三、依據漁業法之漁業組合及漁業組合聯合會；四、依據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之水產關係同業組合；五、依據漁業法之水產組合及水產組合聯合會；六、依據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益法人。這些團體皆是以促進水產業進步發展為目的。

日本最早水產團體是由民間有志者於 1882 年成立之「大日本水產會」，同時也創立機關雜誌「大日本水產會報告」，⁴⁴致力於日本水產的改良進步。1886 年農商務省發布「漁業組合準則」，但此準則是考量當時各地漁業情況，而在妥協之下發布，不僅阻礙漁業組合發展，也造成日後諸多糾紛產生。1901 年，日本透過漁業法制定，明訂相關漁業組合規定，翌年發布「漁業組合規則」；1910 年，再次藉由漁業法修訂，發布「漁業組合令」的機會，使漁業組合制度更加健全完備，充分發揮漁村復興及增進漁民福利之功能。⁴⁵換言之，受制於舊幕府時代的傳統漁業模式及舊慣，在兼顧舊慣與漁業發展下，逐步藉由法規修訂，讓制度更加健全完備。

1921 年，時任日本水產局長村上隆吉為了水產業發展、水產思想啟發與水產業行政協助機構等之需要，向帝國議會提出：「以水產業的改良普及、獎勵指導與水產政策請願為目的，以漁業、加工、販賣關係

⁴³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1094-1097。

⁴⁴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1017-1035。

⁴⁵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1035-1074。

者為會員」之「水產會法」；⁴⁶同年 4 月，正式通過「水產會法」，根據該法所設立之水產會，是以水產業改良發展為目的之公法人。系統性公共團體，則有帝國水產會、道府縣水產會及郡市水產會。⁴⁷臺灣方面，則是在 1910 年有以漁船改良獎勵為目的，而成立的「澎湖水產會」；1916 年由全島官民以水產業改良發展為目的成立的「臺灣水產協會」；1921 年又有高雄漁業組合及新竹水產會等設立；期間在高雄、臺南、臺北州下，以漁業者或養殖業組合為主體，依據產業組合法設立販賣購買信用組合。對於臺灣水產業更重大的改變是，1924 年懸宕多年的漁業法及水產會法終於頒布施行，同步訂頒相關漁業組合及水產會規定，才逐漸確立臺灣水產團體之制度。⁴⁸

1924 年後，臺灣各州、廳陸續設立水產會，但卻產生與「臺灣水產協會」功能、職權重疊和雙重繳納會費等情形，最終在取得各州廳水產會同意及向總督府申請許可後，1928 年 8 月總督府依據水產會法通過「臺灣水產會」成立認可；⁴⁹原先由「臺灣水產協會」發行之《臺灣水產雜誌》，則改由「臺灣水產會」接續辦理。換言之，根據日本帝國議會頒布之法律，由臺灣總督府另定施行日期，並依臺灣情況做適度彈性修訂。⁵⁰

漁業組合方面，同樣根據「漁業法」頒布施行，而有明確之規範。自此臺灣各地紛紛籌組漁業組合，漁業組合與水產會最大之不同，在於組成單位、民間與公法人、強制與不強制、官方與半官方。1943 年，因應戰時統制需要，經日本帝國議會通過水產業團體法並公布施行，廢止「水產會法」，並將「漁業組合及漁業聯合會」改為「製造業會、道府縣水產業會、中央水產業會」⁵¹，亦即改為市街庄製造業會、州廳水產業會、臺灣水產業會，續辦原水產會及漁業組合業務。

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將日治各級漁業團體予以改組，擔任漁業指導部門改制為漁會，經濟部門改制為合作社。簡言之，市街庄製造業會改制為鄉鎮漁會及漁業生產合作社；州廳水產業會改制為縣市漁會及漁業生產合作社；臺灣水產業會則改制為臺灣省漁業聯合會及臺灣省漁

⁴⁶謝佳珍，〈臺灣水產會成立初探—兼論其與臺灣水協會的差異〉，《臺灣風物》57.4，頁 149。

⁴⁷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1035-1074。

⁴⁸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131。

⁴⁹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54 號，昭和 3 年 8 月 16 日。

⁵⁰佐佐木武治，《臺灣水產關係法規》（臺北：臺灣水產會，1938），頁 105。

⁵¹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339 號，昭和 18 年 5 月 23 日。

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⁵²可知，日治水產團體組織架構，為戰後國府所承繼，且持續參酌漁業發展實況需求，參考世界各國水產漁業組織制度的發展，修訂使之更加完備。

五、近代化的水產施設與措施

前述日治初期水產基礎調查，一方面是為了殖民統治需求，一方面則是為了解決日本在明治前期所面臨之漁業生產停滯不前困境。漁業技術摸索試驗成為其最大之課題，但如何解決生產停滯、技術落後及擴展近海遠洋漁場等問題，勢必要對海洋環境有更進一步調查與了解，才能適時給予水產業正確而有效率的情報與指導。水產調查目的，在於透過海洋及漁業調查試驗，廣泛蒐集海洋與漁業環境資訊，並且藉由漁船、漁具、漁法及漁業人員的實地試驗操作等，找到合適的捕撈方式和漁場，這正是近代化水產不可或缺且重要之一環。

(一) 水產調查

日本所謂「海洋調查事業」，是 1909 年以後的事。水產調查，則是 1888 年受到當時歐美各國之影響，參酌歐美各國施行方法，並以合適日本的方法，進行水產調查，可概分為「根本調查」與「事先調查」兩項，「事先調查」，即是將各地之水產物情況、漁業情勢等詳細羅列；「根本調查」，則是依據事先調查之結果，來決定施行根本調查之事項。調查方式，是將日本全國分為五區，依序實行調查，分區則是因應調查上方便使然。⁵³如此分區調查方式，在領臺初期亦被運用於水產基礎調查中，如前述水產基礎調查時，將臺灣分成四區。調查目的，除對於鱸（鯊）鯉漁業之分布、漁期、種類、製造、漁場位置等調查了解外，更重要任務在於，試驗日本內地漁船、漁具及漁法適合與否，並針對該項調查進行學理上實地考察，裨益將來日本漁業者之啟發進步。⁵⁴換言之，水產調查之主要目的，仍在於是否對於日本水產業發展有所助益，除在殖民地統治需求上，同時也需配合殖民母國水產情報蒐集、調查與試驗之雙重功用。

1892 年，日本政府認為現行水產統計不完備，不足以作為施政之參考，因此以訓令規定調查項目、樣式等作為特別調查。1893 年進一

⁵²劉寧顏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漁業篇〉，頁 578-579。

⁵³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228-229。

⁵⁴第一區淡水港以東至蘇澳港沿岸、第二區淡水港以南至恆春沿岸、第三區由恆春東岸至蘇澳沿岸、第四區澎湖列島所有沿岸；「基隆蘇澳近海ニ於ケル鱸鯉魚調查報告」（1896-10-01），典藏號：00004509006。

步成立水產調查所，職掌水產調查與試驗工作。1898 年雖因財政減縮，而將其裁併，但卻另於水產局內設置調查課，繼續水產調查工作。⁵⁵1909 年，日本水產局長道家齊，提出漁業基本調查之必要，主張從海洋狀態及水族習性上來觀察，將可精確獲悉漁業發展情況，於是積極與各府縣水產主管者聯繫並進行調查。所謂「海洋調查」，就是了解海洋性質，例如海水比重、溫度觀測與浮游生物等研究。此外，日本民間也有「海洋調查」，如大阪每日新聞社，1913 年於該社內設立「海流調查部」，以水產生物、氣象、水路、航海等研究資料，提供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及其他日本國內各主要汽船會社航海使用。⁵⁶

1890 年，新造調查船建議，不被當局採納，直到 1917 年海洋調查經費，經帝國議會通過，才在 1918 年建造海洋調查船「天鷗丸」。1919 年，又於水產講習所內新設「海洋調查部」，日本海洋調查事業，開始確立。⁵⁷反觀殖民地臺灣，同樣也為配合日本漁業基本調查，而在 1910 年總督府年度預算中，編列水產試驗費用，同年隨即建造臺灣第一艘水產試驗船「凌海丸」，加入日本海洋與水產調查行列，肩負起臺灣近海漁業調查重任，同時提供日本水產發展必要的調查資料與情報。

因應日本海洋調查事業確立，為更進一步擴展遠洋調查試驗任務，1920 年「凌海丸」赴日進行船體改造，藉以承擔遠洋調查重任。近海漁業試驗部分，則由新建造之「綠丸」擔任。⁵⁸1921 年因應臺灣地方制度改正，部分總督府水產工作，改由地方州廳負責執行，各地方州廳也開始陸續建造水產試驗船，負責近海漁業試驗調查工作。⁵⁹總督府與地方州廳分別負責遠洋及近海漁業調查工作，同時配合日本水產發展政策，分層負責並將調查結果彙整，以利日本及臺灣水產事業的改進與發展。

戰後，因大戰期間的破壞，導致日治試驗船與漁船多遭毀壞，各試驗所工作亦因之停擺，復因經費困難，原本交由省農林公司接手的調查工作，改由政府接管主持。於是，計畫修復破舊之「照南丸」，改稱「海儀號」，後終因老舊不堪使用，在 1953 年新建「海慶號」試驗船，

⁵⁵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230-237。

⁵⁶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266-268。

⁵⁷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269。

⁵⁸隨後綠丸遭廢止，其近海調查工作改由各地方州廳負責；昭和 6 年（1931）同樣因日本南洋發展政策，再加上凌海丸船體老舊腐朽，不堪使用，故新造更大型之照南丸，以進行南洋漁業試驗調查；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產》，頁 93-94。

⁵⁹內藤春吉、許冀武，《臺灣漁業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叢第 42 種，1957 年），頁 4-5。

配備現代化儀器及設備，1954 年開始試驗調查工作。⁶⁰要言之，中華民國政府亦深知海洋水產資源調查重要性，因此除初期接收漁船及設備資源外，同時著手打撈沈船及修復受損漁船或試驗調查船，從事於遠洋、近海漁業等水產調查工作。

(二) 水產法規與管理保護機制

近世末期到明治時期的漁業生產與技術是日本漁業技術歷史性的重大轉變期，也是日本近代漁業技術的關鍵形成期。明治期的漁業政策，除技術開發與普及外，另一重點在於漁業制度整備。⁶¹此外，受到日本沿岸漁業資源濫捕嚴重、外國漁獵船盜獵北海道海獺海狗、日本近海捕鯨試驗及探查北海鱈魚場等刺激下，明治政府開始重視水產資源保護獎勵與資源繁殖，因此透過政策法令制定與管理，達成水產資源保護與繁殖之目的。⁶²

明治初期並無貫徹全權統一的漁業政策，縱使 1886 年發布「漁業組合準則」，但仍欠缺全國統一的「漁業法」，雖漁業稅徵收及漁業管理均委任各府縣辦理，然各地情況不同，漁業管理規則亦不相同。⁶³直到 1901 年歷經帝國議會五次提案之「漁業法」，終獲修訂通過公布施行，至此日本才有了全國統一的漁業法令，且逐步以修訂、增補方式，使漁業法規制度更加健全完備。

首先，作為近代漁業制度所設計的「漁業權」制度，漁業權種類有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特別漁業權、專用漁業權等 4 種，都是須經行政官廳之許可。定置漁業權，是指定置漁具經營漁業的權利；區劃漁業權，是指區劃水面經營漁業的權利，主要以養殖業為對象；特別漁業權，是指定置漁業、區劃漁業以外之漁業，且須主管大臣決定經營漁業的權利，此漁業權是指繼承德川時代已經賦予私人佔有的權利；專用漁業權是，指專用水面經營漁業的權利，是以定置、區劃、特別漁業以外之漁業為對象，由居住地域關係漁民，以共同利用所設定的漁業權，因此專用漁業權僅漁業組合被許可。不過，就以往特定團體和個人慣行利用的漁場，慣行專用漁業權是有限度被核可。另外，在專用漁業權上作為其他漁業者入漁制度，而制定入漁權。因此，漁業權制度可說是將日

⁶⁰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水產篇〉，頁 119-120。

⁶¹二野瓶德夫，《日本漁業近代史》，頁 9-10。

⁶²羽原又吉，《日本近代漁業經濟史》上卷，頁 101；高橋美貴，《「資源繁殖の時代」と日本の漁業》（東京：山川出版社，2007），頁 10-11。

⁶³高橋美貴，《近世漁業社會史の研究：近代前期漁業政策の展開と成り立ち》（大阪：清文堂出版，1995），頁 11。

本村落共同體之共同所有的漁場利用關係，由以往特權、慣行的漁場利用關係，導入近代法制框架中。⁶⁴

近代漁業法制對於殖民地臺灣乃至戰後臺灣均有相當之影響。前述 1910 年頒布施行臺灣之「漁業法」，就是移植自 1901 年後，經不斷修訂之日本「漁業法」。而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制定與規範漁業權制度時，必須考量到幕府時代在各藩管轄內所發布之各種制度法規與舊慣，因之如何制定適宜法規並講求保護管理，同時設計限制、禁止之制度，對於明治維新後一時間造成各種制度大變動，所衍生的慣行被破壞、秩序混亂，甚至發生各地有關漁業糾紛等各種弊害來說，⁶⁵是陣痛後必要之措施。

日領臺後，同樣面臨「舊慣」及長久以來自由放任人民從事開發漁業的慣習。因此，在初期基礎調查中，已有水產調查官員提及水產管理規則與申請許可制度的建立，將是避免日後內地漁業者來臺從事漁業紛爭的關鍵；⁶⁶亦即，一方面預先處理日本內地漁業者來臺可能發生之糾紛，另方面透過管理規則及漁業法頒布施行，逐步將臺灣納入日本近代法制系統中。

「漁業法」頒布施行，使臺灣在近代水產漁業制度規範上，逐漸有了明確規範與遵循依據。「漁業權」的觀念，更是藉由法令公布施行，澈底要求在臺灣的漁業權種類劃分、申請與權利設定、移轉、變更、處分，或漁業執照遺失，都須遵照漁業法及漁業法施行規則，如：

第七條：漁業權被視為物權，適用有關土地之規定。

第十條：漁業權非經行政官廳之許可不得將之分割或作其他之變更。

⁶⁷

等申請辦理，也就是適用於土地「登記生效主義」。⁶⁸此在《府報》、《官報》或者《臺灣日日新報》中，屢屢可見經行政官廳許可、批准或漁業權變更、消滅等之公告。（參見圖 1）

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布告，依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第五款規定：「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榨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

⁶⁴清光照夫、岩崎寿男，《水產政策論》（東京：恒星社厚生閣，1986），頁 83。

⁶⁵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276-277。

⁶⁶「臺南縣管內水產調查高田〔平三〕技手報告」（1897-03-04），典藏號：00000186001。

⁶⁷佐佐木武治，《臺灣水產關係法規》（臺北：臺灣水產會，1938），頁 2。

⁶⁸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30。

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自應遵照辦理。」⁶⁹。「漁業法」，雖移植自日本本國，亦不脫殖民政策，但卻對臺灣近代漁業法制有相當重大影響，即便戰後國府接收臺灣，但在現實需求考量下，日治漁業法對於戰後而言，是足資參考與援引的重要近代漁業法規，此從戰後所公布之「漁業法」，更可清楚看到其承續關係。



圖 1 日治時期臺灣漁業權申請及變更登記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06、1162、1214 號，1914.01.30、1916.11.26、1917.02.06。

(三) 水產振興獎勵措施

日本明治政府首先考量的漁業政策根本是，進行啟蒙式施設之同時，亦採取極端保護政策，最具代表是北海道拓殖計畫，透過對於水產業補助金保護政策形式進行開發。⁷⁰要言之，水產獎勵保護政策是其推展水產事業關鍵且重要手段政策之一。

因此，如何解決明治期水產業陷入生產停滯、技術落後等重要問題，除前述漁業制度整頓、漁業技術開發與普及、各種博覽會舉辦、府縣水產試驗場設立與各種試驗施行⁷¹等之外，諸如漁港修築、漁業組合講習會、水產事務協議會、水產會補助金、增產設施、漁村施設等水產的設施整備，⁷²以及遠洋漁業、養殖試驗、漁船漁具、製造加工等獎勵，均

⁶⁹何鳳嬌，《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上冊，（臺北：國史館，1990），頁 1。

⁷⁰羽原又吉，《日本近代漁業經濟史》上卷，頁 4。

⁷¹二野瓶德夫，《日本漁業近代史》，頁 10。

⁷²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479-589。

對振興水產事業有相當大助益。正因為明治—大正期間，透過不斷摸索、學習、引進、改良，同時以保護指導獎勵政策進行水產事業的改造、試驗、研究及普及工作，日本近代水產業、漁業技術基礎開發才得以確立、展開，並飛躍式的成長。

伴隨日本水產業不斷拓展與進步，加上日本周遭沿海漁業資源枯竭減少，朝向遠洋尋找新漁場，是日本水產業發展的重要對策。領臺後，經過多年來各種調查試驗結果及日本漁業者來臺不斷增加情況下，臺灣總督府亦體認到獎勵補助之需要，因之從 1905 年起，開始水產獎勵，藉以謀求水產事業之振興。⁷³從表 3 日本與臺灣水產發展分期簡表來看，臺灣水產獎勵主要是因應發展需求，但更重要的是，日本本國水產業不斷改良進步發展，在海外漁場的擴展、漁船動力化、遠洋漁業化及水產需求下，殖民地臺灣必須配合其水產事業發展需要、政策執行、人物力等提供必要之協助，例如鯉節製造業、削鯉節女工養成、日本型漁船普及、船員船工養成、珊瑚加工講習演講會舉辦，以及配合南進拓展南洋水產⁷⁴及戰時水產統制為目的等，是配合日本水產業發展與南進政進政策，同時也兼顧臺灣水產發展所需所進行的水產獎勵與補助。

表 3 日本與臺灣水產發展分期簡表

日本漁業發展分期		臺灣水產事項及成績獎勵分期	
第一期 幕末至明治 期 沿岸漁業 全盛期	從江戶時代發展以來，沿岸漁業是發展全盛期。漁撈方法與幕府末期差異不大。有網、釣及特殊者，其中又以往漁業最重要。本期末巾着網、改良揚繰網、角網開始出現，棉線網開始使用。技術改良、普及、區域擴大。	第一期 明治 38-43 年 (1905- 1910) 試驗期	針對東港漁業組合、基彭興及基隆產合資會社、金包里、鼻頭、三貂等各漁業組合發給補助金，獎勵新式漁具使用。

⁷³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産》，頁 96。

⁷⁴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水產業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論，2006），頁 42。

第二期 明治至大正期 近海漁業 興盛期	近海漁業取代持續衰退的沿岸漁業，是日本漁業劃時代的改變。漁業技術持續改良進步，各式漁業開始使用動力漁船，改良式新定置漁網發展，遠洋漁業的開始、外地漁業陸續發展、編網機的開始使用。	第二期 明治 43 年 -大正 13 年 (1910-1924) 發展期	針對漁船新造、海產物製造業、澎湖水產會、鯉節製造業、鯉節削女工養成費、新式漁業、淡水養殖、日本型漁船普及等獎勵補助。
第三期 大正至昭和期 遠洋漁業 發展期	漁船動力化持續進行中，近海漁業日益興盛。伴隨蒸氣機關、ディーゼル機關 (Diesel)、鋼鐵船、無線電信裝備、冷藏設備、工船等之發展，遠洋漁業真正步入發展轉變期。外地漁業亦隨之急速發展，定置漁業從大謀網往落網發展，養殖業更加發達。該時期也是日本漁船全面動力化之時期，亦即所謂遠洋漁業化。遠洋漁業中值得一提的是トロール (汽船) 拖網、挪威式捕鯨、各種母船式漁業、鯉釣漁業、マグロ (鮪魚) 延繩漁業、機船底曳網漁業。	第三期 大正 15 年 -昭和 5 年 (1926-1930) 擴張期	伴隨發動機漁船的異常之發展，為尋求效率增進與海難防止及珊瑚漁業興起，自大正 15 年起預定 5 年連續計畫，編列獎勵預算，針對改良漁船建造或安裝無線電信者、新式漁具訂製、船員船匠養成、珊瑚加工講習演講會舉辦等給予獎助。
		第四期 昭和 6-10 年 (1931-1935) 起飛期	伴隨漁場之擴大，謀求船體增大、無線電信電話、冷藏裝置等特殊船內設備、沿岸漁業振興、漁業共同施設、水產冷藏庫設置、水產製品增加等給予獎助。
		第五期 昭和 11 年 (1936) 以後 統制期	延續第四期獎勵事業，並且配合拓展南洋水產及戰時水產統制為目的。

資料來源：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産》，頁 96-107；山口和雄，《日本漁業史》，頁 37-57。

六、近代水產技術改良與教育

日本與臺灣水產近代化發展過程中，如何使水產漁業技術更加精進、普及，同時培養及延續水產業發展的進步動力與人才來源，水產技術研究改進與水產教育，則更顯得重要。

(一) 水產技術改良

水產技術改良是水產業技術進步的主要動力，而日本近代漁業技術劃時代改變中，最關鍵的是棉網及機械製網的開發利用，另一則是漁船動力化。

1. 新式漁船、漁具漁法的引進改良試驗與普及

明治初期，日本棉線輸入量急速增加，並占輸入總額相當大比例，原因是便宜、紡織技術、品質較佳，與此同時，也開始被當成漁網材料來使用，試用結果發現，其較原本普遍使用的麻線，更加優良，不但材質柔軟、彈性佳、易染色、耐用、便宜，而且體積小收納容易，因之逐漸獲得青睞，普及程度也日益提高。編網機的開發頗早，但日本在明治初期才開始引進，經不斷改良，直到 1900 年才改良出較優良之三重式編網機，也使日本機械製網開始普及，⁷⁵廉價大量生產的漁網成為可能，對於新式漁業產生重大的影響與改變。⁷⁶

臺灣方面，除改良原本沿岸漁業如ソウダカフヲ（扁舵鰹：俗稱煙仔魚）臺網類、ボラ（烏魚）旋網、カツヲ餌料等漁業之漁具漁法外，同時改善經營方式、漁獲物處理、蓄養及運送方式等，另針對其它本地漁業如飛魚、鰆流網、鯛延繩、打瀨網、地曳網、石滬等，進行漁法漁具的試驗改良。⁷⁷

值得一提的是，遠洋漁業的發展，原是 1900 年代日本為克服生產停滯，所頒布的「遠洋漁業獎勵法」。⁷⁸首先，若從鰹漁業來看，它是臺灣機船漁業的搖籃，於 1910 年引進；⁷⁹1911 年起，為謀求漁場擴張、漁期延長，開始持續針對漁場、漁期、潮流、鰹魚群迴游情況及餌料供給等，進行遠洋捕撈試驗調查，⁸⁰以基隆為基地，漁業者也是以日本內地為主體。

其次，就トロール（拖網）漁業來看，1912 年引進；1927 年日本內地有力會社以新式 VD 式⁸¹漁法進行捕撈，而獲得穩定的發展。至

⁷⁵二野瓶徳夫，《日本漁業近代史》，頁 118-134。

⁷⁶山口和雄，《日本漁業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1 年 7 版），頁 51。

⁷⁷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産》，頁 10-13。

⁷⁸二野瓶徳夫，《日本漁業近代史》，頁 111。

⁷⁹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産》，頁 14。

⁸⁰臺灣總督府殖産局，《臺灣水産要覽》（大正 14 年），頁 88-90。

⁸¹所謂 VD 式漁法即單船拖網漁業，是源自於歐洲 V.D 式網板單船拖網，使用漁撈機械揚網機，其優點能捕撈底棲或接近海底、中層等魚類；李燦然，《拖網漁業發展之研究》（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76 年），頁 19。

1940 年臺灣遠洋漁船已達 10 艘，漁獲產值 160 萬圓，其中有 8 艘以基隆為根據地，2 艘以高雄為基地。⁸²

再者，捕鯨業是 1913 年創立，剛開始是以端艇（小艇）式漁法從事捕撈，可惜成效不佳。1920 年後，東洋捕鯨株式會社改採「挪威式」漁法；⁸³1934 年與日本捕鯨株式會社合併後，漁獲量有逐年減少之情況。⁸⁴機船底曳網漁業則是在 1920 年開始引進臺灣，以小型機船使用手繰網，進行捕撈，但因底質、海水潮流等緣故，致使經濟效益不大，而中止。其後，1923 年總督府和臺北州以大型船委託民間試驗，在中國東海及澎湖島西南海域，獲致良好成績，⁸⁵底曳網漁業是以臺灣北部 50 噸為主，漁場在中國東海及南中國海；南部則以高雄為根據地，以 80 噸為主力，漁場為南中國海。⁸⁶

鮪、旗魚延繩漁業是以發動機船為主，主要仍是日本內地漁民所從事之漁業。1913 年由總督府試驗船所創始，獲得不錯之成績。1919 年鮪、旗魚外銷日本正式展開，加上南臺灣養殖餌料魚普及，而使此漁業日益興盛。1920 年代總督府致力漁業獎勵普及之結果，從業漁船數有逐年增加之勢，⁸⁷1922 年蘇澳漁港完成後，則更加發達。⁸⁸但此漁業所需資本及規模龐大，非一般臺灣漁業者所能負擔，故此遠洋漁業可說完全操之於日人手中。⁸⁹由此可知，除與日本採用動力漁船發展與政府獎勵補助有關之外，⁹⁰領臺後逐步將其漁場擴展延伸至臺灣，總督府也配合日本母國發展需求，逐步進行各項試驗調查與獎勵補助，才讓延繩漁業成為臺灣遠洋漁業發展之重點。

戰後，除接收修復外，更利用在日治奠定之拖網漁業基礎，陸續由中國大陸派遣 19 艘漁船來臺，加入拖網漁業發展行列。之後，因船齡

⁸²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23。

⁸³挪威式漁法指的是，1920 年日人引進挪威式捕鯨砲試驗捕鯨，捕鯨砲是由砲身、瞄準器、把手、後退制動裝置、砲架等構成，捕鯨鉗係由鑄鐵鍛造成，鉗頭為中空可置入炸藥，當命中目標時因衝擊產生由特殊裝置的信管引爆；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要覽》大正 14 年，頁 20；周耀、蘇偉成，《臺灣漁具漁法》（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4 年），頁 270-271。

⁸⁴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24。

⁸⁵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要覽》（大正 14 年），頁 20。

⁸⁶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24。

⁸⁷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要覽》（大正 14 年），頁 23。

⁸⁸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25-26。

⁸⁹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34。

⁹⁰山口和雄，《日本漁業史》，頁 48。

老舊不堪使用，又為配合漁業增產政策，遂利用美援及銀行貸款，建造新式拖網漁船。大型鮪釣漁業同樣利用日治舊有基礎設施人力等繼續經營，及至 1957 年利用美援，配合政府發展遠洋鮪釣漁業政策，建造 4 艘 350 噸級之遠洋鮪釣漁船。⁹¹可見，日治所引進建立的新式漁業，已經奠立一定基礎，同時也影響著戰後臺灣漁業發展之樣態。

2. 水產養殖與加工的試驗推廣

日本在養殖業方面，早期既有海藻、牡蠣等傳統養殖業，進入明治期後，透過參加萬國博覽會之機會，學習觀摩研究近代水產養殖技術，如前述費城博覽會之人工孵化法、鮭、鱒罐頭的研究、罐頭製造方法、製罐機械之引進，以及設立罐頭試驗場和招聘美國技師傳授相關技術與設立養殖場，致力於鮭、鱒、江鮭等人工孵化事業；⁹²再加上各府縣設立之水產試驗場、養殖場等，進行鹹、淡水養殖試驗，均為日本養殖漁業奠下相當好的研究成果與成績。

臺灣養殖漁業方面，可分為鹽水與淡水養殖。最早、最重要的養殖漁業分別是虱目魚和牡蠣。虱目魚為最古老的養殖漁業，從荷治既已開始；牡蠣養殖則是從清治開始引進至高雄養殖，日治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沿岸一帶已普遍養殖。淡水養殖同樣從清治初期開始引進，主要種類有鱸魚、鯉魚、鯪魚等，魚苗是從中國大陸輸入。⁹³日治後，由於交通建設發達、漁獲銷路擴張、滿州大豆粕的輸入，以及漁業發展與餌料需求增加之下，1910 年代臺灣總督府開始水產養殖試驗獎勵，同時針對技術及經營方法研究調查，再加上日人組織漁業會社投入臺灣養殖市場，⁹⁴及其後由官方主導養殖試驗調查、淡水養殖放流試驗補助、⁹⁵水產試驗船、水產試驗場設立及指導獎勵等，⁹⁶都讓臺灣水產養殖業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也同時立下養殖技術基礎與經營方式。

水產加工製造方面，臺灣人向有熟魚、煮乾魚、鹽魚、魚翅、烏魚子、鹽魚乾等水產加工製造，日本人則有烏魚子、鯉節等製造。1896 年日人開始在高雄設廠加工製造烏魚子；翌年，在臺南也開始設廠製造；中部鹿港則是在 1902 年漁業組合成立，至 1908 年解散期間，不斷透過

⁹¹蔡昇璋，〈美援與戰後臺灣漁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收入若林正丈、薛化元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臺北：稻鄉，2009），頁 360-366。

⁹²二野瓶德夫，《日本漁業近代史》，頁 102-104。

⁹³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36-37。

⁹⁴同上註，頁 41-48。

⁹⁵井出季和太編，《臺灣治績志》（三），（臺北：成文出版社，1937），頁 585。

⁹⁶井出季和太編，《臺灣治績志》（四），頁 1098。

聘請日本內地教師，傳授日本內地製法。真鯉，從 1910 年開始於基隆試製，1912 年臺灣水產、臺灣海陸產業兩會社，投入巨額資金、設備著手進行製造，⁹⁷總督府也對臺灣水產加工龐大商機，極為重視。因此，製法除傳統醃製外，油炸後醃製或罐裝等，或皮革、上等魚肉加工利用等事業，以及各種製法和銷路的開發，都在督府規劃下，逐步進行改良。⁹⁸

戰後，在水產試驗與研究方面，一方面開始鱧魚人工孵化研究試驗，延續日治未完成之研究工作，另方面亦進行草蝦與虱目魚混養研究試驗；⁹⁹同時，也實行獎勵補助，透過技術改進、飼料改良、魚病防治、養殖環境與技術改善、引進新養殖魚種、擴大養殖面積、養殖資金貸款等，¹⁰⁰使臺灣養殖漁業不斷進步發展，水產加工製造業也伴隨漁撈、養殖的復甦而興盛，也就是在日治奠下之基礎上，持續改良並精進。

(二) 水產教育

並木真人在思考殖民地時期「近代」發展時，由社會領域學者所提出有關傅柯 (Michel Foucault) 所提「作為規訓權力之近代」之概念，有相關研究者明確指出殖民地時期官方教育之主要目的之一，在於「培養一種兵士型的人、產業型的人」；¹⁰¹亦如許佩賢所說：「對日本來說，臺灣近代學校教育像是一座工廠，其主要意義在於生產、製造、培養殖民母國所需要的人力資源，以便對遂行殖民地統治及產業發展做出貢獻。」¹⁰²果真如此，日治水產教育成立與展開，對於臺灣水產近代化及戰後有何重要性？

首先，從近代日本水產教育來觀察，誠如前述明治維新後，日本不斷透過參加萬國博覽會、實地水產考察、蒐集國內外水產情報研究、調查並確立發展方向，亦即學習國外先進知識、技術、了解國內水產業技術發展情況，將之綜合分析、比較、研究後，藉由指導、講習使水產技

⁹⁷木多壽，〈本島に於ける鱧子附鱧子鹽辛製造法〉《臺灣水產雜誌》96號（1924.01.15），頁 13-27。

⁹⁸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年，頁 49-50。

⁹⁹內藤春吉、許冀武，《臺灣漁業史》，頁 6。

¹⁰⁰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水產篇〉，頁 58。

¹⁰¹並木真人，〈朝鮮的「殖民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頁 85。

¹⁰²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其實像與虛像〉，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4 年），頁 186。

術與知識普及。¹⁰³因此，如何將水產技術與知識傳承，且使水產從業者了解、接受，進而實際操作執行，水產教育即顯得格外重要關鍵。

1885 年，日本水產局設置以來，水產業呈現急速發展之態勢，伴隨水產業發展，相關水產技術、知識導入，水產學校的設置，自然成為振興、扶植水產業重要環節之一。日本水產學校的創設始自民間，1888 年由藤川三溪創立之「大日本水產學校」，僅維持 1 年，即因經費困難而關閉。同年，由民間「大日本水產會」向農商務大臣提議後，官方隨即在東京農林學校中，設立水產簡易科，依照簡易教學規則，教授有關水產專門學理，此即為官方設立水產學校之始。1889 年，藤川又在大阪另設一水產學校，以培育水產人才。¹⁰⁴由此可見，明治初期民間較之官方更重視水產教育。

1890 年，農科大學設立，成為日本現代水產學科之開端；1897 年帝國大學改稱東京帝國大學；1910 年因水產業急速發展，校方認為有教授水產理論與應用研究之迫切需求。因此，由農科大學校長向評議會提出新設水產學科一事，後經審議核可後設立。1919 年帝國「大學令」施行，水產學科改隸農學部，修業年限、內容歷經多次修訂，才使水產學科課程日漸充實完備。¹⁰⁵

1905 年，長年以來希望在札幌農學校設立水產科之要求，也終獲文部省同意，1906 年起以連續 3 年進行水產學科教室、實驗室及臨海實驗所等新建工程計畫，並增加教師人數。1907 年於學校規則中新增水產學科臨時規定，同時設立水產科；同年 6 月，將札幌農學校改制成為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附設水產學科。1909 年建造水產學科練習船「忍路丸」；1918 年於札幌新設北海道帝國大學。¹⁰⁶

此外，像是 1899 年由民間「大日本水產會」倡議成立的「水產傳習所」，主要是因應水產改良之迫切，被視為水產振興政策的品評會、共進會及巡迴教師等刺激下，再加上地方希望水產改良之聲音漸增，因此遂以實業子弟為主，學習水產技術，以改善地方水產技術，¹⁰⁷而於 1891 年 11 月獲許可設立。1896 年，官方認為伴隨今後水產業的發展，應著手培育擔任水產教育者、地方官員、水產業監督者，謀求水產事業

¹⁰³ 二野瓶徳夫，《日本漁業近代史》，頁 101。

¹⁰⁴ 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597。

¹⁰⁵ 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597-612。

¹⁰⁶ 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613-627。

¹⁰⁷ 加藤正誼編，《大日本水產會水產傳習所沿革》（東京：大日本水產會水產傳習所，1892），頁 1。

之進步發達，所以建議將水產傳習所收歸官辦。於是，1897 年設立「水產講習所」，承繼「水產傳習所」，並發布官制及規則。¹⁰⁸

至於，殖民地臺灣水產教育，則必須等到 1919 年 4 月總督府頒布之「臺灣公立簡易實業學校」規則，將水產相關地文、漁撈、製造、養殖、漁船運用等項獨立設置開始，¹⁰⁹水產業才成為重點發展的產業之一，亦即從近海漁業朝向遠洋漁業發展，¹¹⁰而需要積極培養帝國南進發展之漁業人才。

1921 年，隨地方官制改正及公學校令的廢止，而將州廳管轄區域內有關簡易實業學校廢止、設立、變更等許可權，以訓令委任給州知事。¹¹¹1922 年「臺灣教育令」公布，同時頒布「臺灣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規則」，¹¹²同年高雄州便據此，在州下東港街與馬公街設立修業年限 2 年之街立水產補習學校。¹¹³1930 年於臺南州之安平，為打造符合地方特色之水產學校，而設立修業年限 3 年之「臺南市立安平水產專修學校」。1932 年為提升漁業從業人員素質，設立 6 個月之「基隆水產商船講習所」。¹¹⁴

1936 年時，則伴隨機船底曳網與鮪延繩漁業發展所需之高級技術船員，由基隆地方人士組成「基隆水產講習所期成同盟會」向總督府陳情，督府才成立「臺灣總督府水產講習所」。¹¹⁵1937 年「澎湖水產補習學校」改制為「澎湖廳立水產專修學校」。1943 年因應日本南方共榮圈擴大及開發漁場之國策，有必要傳授在華南南洋方面活動的水產工作者，更進一步的知識技能，因之總督府決定在同年預算編列經費時，將前述 3 年制「總督府基隆水產講習所」再予擴大強化，改制為 5 年制甲種水產學校，改稱「臺北州基隆水產學校」。¹¹⁶

在正規水產教育之外，更重要的是由總督府委託或由地方州廳，作為各地水產會事業之一部分的水產、船員、機關、船工、鯉節削工、無

¹⁰⁸ 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產史》，頁 628-772。

¹⁰⁹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頁 894。

¹¹⁰ 坪井清足等編，《日本生活文化史》第 9 卷（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93 年），頁 42。

¹¹¹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894。

¹¹²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7），頁 524-526。

¹¹³ 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118。

¹¹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水產》，頁 118。

¹¹⁵ 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119。

¹¹⁶ 〈甲種水產學校を設立十八年度豫算に所要經費計上〉，《臺灣日日新報》第 15378 號，1943.01.05，版 2。

線電通信士¹¹⁷，以及各式製造加工、養殖等之講習會，一定程度上彌補正規水產教育的不足，可說為臺灣近代水產事業發展奠下不可忽視之基礎，同時也培養為數眾多水產基層從業技術人才。

總之，日治水產教育同樣是因應殖民母國水產教育發展之經驗與國家整體發展之需求。除因應水產業發展階段需求，透過不斷修訂水產教育科目與整併水產教育機構，殖民地水產教育也需要配合培植帝國所需產業人才，雖然殖民地水產教育內容上明顯與日本國內水產教育有所不同，但隨著時局變化與現實考量，最終仍設立相當於日本國內甲種水產學校。而此水產教育所培育出來的人才，或是透過水產講習會所訓練出來的技術人才，在戰後初期乃至於日後臺灣水產漁業發展上，可以說均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也就是說，這些日治所培養的近代技術人才，相當程度在戰後水產漁業復興上，扮演延續、復原及指導之重要任務。¹¹⁸

六、結語

綜合以上之分析討論，日本水產近代化發展過程中，歷經技術摸索、試驗、改良精進之同時，不斷透過參加外國所舉辦之博覽會，積極考察、學習、吸收、引進新技術、知識及蒐集國內外情報等，再配合其在本國的積極研究、試驗，並藉由舉辦國內博覽會開發本國優良漁業技術，掌握漁業技術發展地域差異的實際情況後，再經由技術指導、講習或演講等方式使之普及，這才使得日本水產業逐步開始產生質變與量變。在明治期一大正期，歷經摸索、蛻變、轉型、開發與急速發展之近代化過程中，臺灣成為日本第一個海外殖民地，同時被迫加入日本近代化行列之中，其近代化與水產發展政策連帶也影響主導了殖民地臺灣水產業發展模式與方向。換言之，日本與臺灣都是近代化水產過程中重要的一個環節，也同時扮演著各自不同的角色任務。

日本領臺後，除開始漁業基礎調查與試驗外，如何解決日本本國水產業發展的瓶頸與問題，提供海外漁場、捕撈作業基地與增加漁獲量，才是其對殖民地臺灣調查試驗研究的主要動力因素。作為日本海外第一個殖民地，臺灣究竟應該扮演怎樣之角色與定位，也是不斷經過基礎調查與政策修訂，才逐漸了解臺灣價值所在。東嘉生在《臺灣經濟史研究》中提到殖民地：「對於本國而言，是具備作為資本及商品輸出地，抑或

¹¹⁷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110-111。

¹¹⁸有關戰後漁業技術人才論述，請參閱蔡昇璋，〈戰後初期臺灣的漁業技術人才（1945-1947）〉，《師大臺灣史學報》3 期（2010.3），頁 93-134。

作為原物料、食糧取得地，或者作為移民地之特徵」，¹¹⁹也就是說，作為殖民地的臺灣必須肩負協助殖民母國發展與需求，同時提供人力、物力、資源、土地供母國運用發展。只不過在此發展過程，即便是以母國整體發展需求與政策執行為主要目的，但伴隨而來的制度、行政組織、基礎建設、教育、試驗、調查、研究等，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日後殖民地的發展。因此，從社會經濟史連續性的觀點切入，觀察分析日治臺灣的「近代化」與「殖民統治」，對於水產業發展的影響與承續變化，就顯得格外具有意義。

日本在漁業制度改革、漁業經營合理化、水產技術改良增進、水產資源調查研究，以及向國外學習、引進新知識、技術、蒐集相關水產情報等研究、普及與指導相互配合下，逐步解決明治期水產停滯與技術落後的窘境，在漁業基礎開發之下，棉網、編網機的使用與新式漁船漁具漁法的引進、改良，以及漁船動力化的完成，象徵日本水產業近代化步入另一新頁，沿岸—近海—遠洋的發展模式，成為帝國海洋想像與夢想的重要拼圖，殖民地獲得更加提供了擴展海洋與南進的重要發展據點。

總之，日治時期臺灣除了初期基礎調查試驗外，透過殖民母國引進新式漁船、漁法漁具及漁業制度、組織、經營管理上，逐步建立殖民地臺灣近代水產樣貌。水產近代化過程中，除配合日本水產業發展國策與整體需求外，總督府的相關水產教育、試驗、調查、統計、行政組織確立、水產團體的設立及相關漁業建設如漁港、製冰廠、冷藏業、交通建設、造船廠等，再加上技術移轉、漁業移民、水產獎勵、補助，以及日治末期的經濟統制、資本集中化、規模大型化等，均為臺灣水產業近代化奠下相當重要的發展基礎。而此基礎雖經戰爭的破壞，但制度、組織、調查試驗、技術移轉、人才培育、基礎設施等，對於戰後接收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無異是其統治的重要基礎與資產。

¹¹⁹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5），頁 145。

參考文獻

一、檔案、史料

1. 《官報》
2. 《府報》
3. 《臺灣水產雜誌》
4. 「產業調查報告要項」(1895-09-16),〈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五卷文書外交衛生戶籍及人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5018(以下將僅列件名、日期及件典藏號,其餘省略)。
5. 「水產調查復命書」(1896-04-01),典藏號:00009678011。
6. 「安平鹿港間漁業調查萱場三郎復命書」(1897-03-01),典藏號:00004517002。
7. 「岸本技手打狗以南ニ於ケル鰯魚調査」(1898-12-01),典藏號:00011069003。
8. 「岸本技手澎湖島水產製造試驗報告」(1898-10-01),典藏號:00011069002。
9. 「基隆蘇澳沿海地方水產調査高橋農商課長復命書」(1896-08-01),典藏號:00004509005。
10. 「基隆蘇澳沿海地方水產調査高橋農商課長復命書」(1896-08-01),典藏號:00004509005。
11. 「基隆蘇澳近海ニ於ケル鱸鰻魚調査報告」(1896-10-01),典藏號:00004509006。
12. 「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へ水產調査委托」(1897-08-26),典藏號:00000186002。
13. 「臺南縣管内水產調査高田〔平三〕技手報告」(1897-03-04),典藏號:00000186001。
14. 井出季和太編,《臺灣治績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37)。
15. 加藤正誼編,《大日本水產會水產傳習所沿革》,(東京:大日本水產會水產傳習所,1892)。
16.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7)。
17. 佐佐木武治,《臺灣水產關係法規》,(臺北:臺灣水產會,1938)。
18. 臺灣水產會,《臺灣の水産》,(臺北:該會,1937)。
19. 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臺北:該會,1940)。
20. 臺灣水產會,《臺灣水產關係法規》,(臺北:該會,1938)。
21.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1939)。
22. 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要覽》,(臺北:

該場，1935)。

23.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30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86)。
24.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之水產》第 1-4 號，(臺北：該局，大正 3-4 年)。
2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水產要覽》(大正 14 年)，(臺北：該局，1925)。

二、報紙

1. 《臺灣日日新報》：<http://enews2.ith.sinica.edu.tw>。

三、專書

(一) 中文

1. 內藤春吉、許冀武，《臺灣漁業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叢第 42 種，1957 年)。
2.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1999)。
3. 何鳳嬌，《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上冊，(臺北：國史館，1990)。
4.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2005)。
5. 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水產篇〉卷 4、第 2 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 年)。
6. 李燦然，《拖網漁業發展之研究》(臺中：台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76 年)。
7. 周耀、蘇偉成，《臺灣漁具漁法》(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4 年)。
8. 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
9. 若林正文、薛化元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續集》，(臺北：稻鄉，2009)。
10. 高明士主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七冊臺灣史／林玉茹、李毓中)，(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11.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2004)。
12. 劉寧顏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漁業篇〉，(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13. 薛化元主編；小熊英二、淺野豐美等合著，《近代化與殖民：日治

臺灣社會史研究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二) 日文

14. 羽原又吉，《日本近代漁業經濟史》上卷，(東京：岩波書店，1957)。
15. 金田禎之，《新編漁業法詳解》(改訂版)，(東京：成山堂書局，2003)。
16. 高橋美貴，《「資源繁殖の時代」と日本の漁業》，(東京：山川出版社，2007)。
17. 高橋美貴，《近世漁業社會史の研究：近代前期漁業政策の展開と成り立ち》，(大阪：清文堂出版，1995)。
18. 山口和雄，《日本漁業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7年)。
19. 植野弘子・三尾裕子編，《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経験 日本認識の生成・変容・断絶》，(東京：風響社，2011)。
20. 植野弘子・三尾裕子編，《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経験 日本認識の生成・変容・断絶》，(東京：風響社，2011)。
21. 清光照夫、岩崎寿男，《水産政策論》(東京：恒星社厚生閣，1986)。
22. 坪井清足等編，《日本生活文化史》第 9 卷，(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93 年)。
23.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5)。
24. 二野瓶徳夫，《日本漁業近代史》，(東京：平凡社，1999)。
25. 片山房吉，《大日本水産史》，(東京：農業と水産社，1937)。

四、期刊論文

1. 西村一之，〈台湾東部港町形成小史—近海漁業の到来と日本人漁業移民の役割〉、〈船長は"没簡單"-台湾カジキ突棒漁における成功と「船長の効果」〉，《族》30、32 號，1999、2000 年，頁 33-49、頁 15-27；《紀要》11、12、14 號，(川崎：日本女子大學人間社会学部，2001、2002、2003、2004)，頁 1-10、31-41、21-34、45-57。
2. 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水產業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論，2006)。
3. 蔡昇璋，〈日治時代臺灣漁業的發展與變遷—以臺南州東石郡為例〉，收入於《嘉義研究》第七期，(嘉義：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臺灣文化研究中心，2013.03)，頁 59-120。
4. 蔡昇璋，〈戰後初期臺灣的漁業技術人才(1945-1947)〉，《師大臺灣史學報》3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0.3)，

頁 93-134。

5. 謝佳珍,〈臺灣水產會成立初探—兼論其與臺灣水協會的差異〉,
《臺灣風物》57.4,(臺北: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7.12),頁 145-178。

初終設重到葬後祭祀的內涵

謝順發^{*}

摘要

民間宗教中家家戶戶都有祭祀祖先的一個象徵物——神主牌位或公媽龕，從喪禮開始的豎靈起到返家祭祖後的對年及安位後的拜拜祭祀，神主牌位是個不可或缺的物品，甚至進塔也有個臨時的神主牌位，因此對於有拜拜的國人而言，神主牌位就有它的重要性的需求性。神主牌位從初終的設重演變為魂帛而到目前的紙製品或為龕室的木製品，不管其材質為何，所代表的是一種孝道的傳承和對祖先的懷念，更是對於祖先的一種祈求，盼望祖先在天之靈可以庇佑後代的子孫宗族壯大強盛的作用，然而因社會觀念的變遷，祭祀被視為可有可無的事情，以至於公媽龕最後的歸處是在塔位或廟宇，唯有將祭祀的原由在喪禮中及葬後告知家屬，讓家屬得知祭祀祖先的原貌才不會造成目前的窘境。

關鍵詞：初終、祭祀、神主牌位、公媽龕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From the death of the post to the burial of the sacrifice

Hsieh Shun Fa *

Abstract

In popular religion, every family has a symbol for sacrificial ancestor tablet or ancestor niche,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funeral of the establish spirit to return to the family after the year and after the worship of the worship of the sacrifice, Ancestor tablet is an indispensable item, and even into the tower also has a temporary Ancestor tablet, so for the people who worship deities, The Ancestor tablet is of his importance and need. The Ancestor tablet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repetition into the soul of silk and to the current paper products or for the niche room of wood products, regardless of its material, represents a kind of filial piety and the memory of the ancestors, but also for the ancestors of a prayer, hope that the heavenly ancestors can bless the descendants of the descendants of the clan to grow and strong role, However, due to the change of social concepts, the sacrifice is regarded as a dispensable thing, so that the final place of the ancestor niche is in the tower or temple, and only the reason for the sacrifice is informed to the family during the funeral and after the funeral, so that the family can know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the ancestors will not cause the current dilemma.

Keywords: Just dead, sacrificial, Ancestor tablet, Ancestor niche

*Adjunct lecturer of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一、前言

神主牌位設置的目的乃為死者入棺後就不能再見，因此透過神主牌位來與死者死後對話的象徵¹，並於對年後寫入家中公媽龕（祖龕）接受子孫的祭祀²，受到民間宗教的影響，神主牌位（或蓮位、靈位）及公媽龕的寫作也有一定的寫法。豎靈後的神主牌位最重要的儀式就是引魂，由宗教師在死者大體旁藉由招魂幡將亡者靈魂引至豎靈³處的神主牌位，再經由擲筊的方式來決定亡者靈魂是否有進入神主牌位，這樣神主牌位才具有亡者靈魂的存在，才不會造成對年後合爐沒有靈魂入公媽龕的窘境。

因此如未真正落實亡魂請入神主牌位或公媽龕內，則為拜空的，在神主牌位或公媽龕就沒亡者的存在，那亡者就無法真正享用到祭品，因此一開始的引魂動作就非常重要了，所以設立神主牌及公媽龕內板的寫作最好由宗教師來執行，但牌位的寫法是依據殯葬文書的方式謄寫，因此也建議宗教師也要有殯葬文書的基礎，具備引魂和殯葬文書兩方面的專業則是最佳的條件。

葬前的神主牌位並沒有真正的開光點眼，這個神主牌位其實是「神王位」，直到告別式後才在墳墓前⁴或奠禮上⁵施作點主儀式，由文官來點主，將神王位的王字上面一點，算做是開光點眼之意，這樣亡者的魂魄才算入了牌位，然後引回家在對年前祭祀饗食，直至對完年後才將神主牌位的資料謄寫入公媽龕裡面，然後將神主牌位連同祭祀的金紙一起焚燒。

入了魂魄的牌位到底亡者有沒有在裡面，在〈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人死鬼〉中有記載：

諸人死鬼未得托生者，常仰陰司收管，非天地赦日、八節歸往凡間者，處斬；諸人死鬼非死日而歸其家者杖一百、諸人死鬼非追

¹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徐福全，2008 年 10 月），頁 235。「襲殯後即將入木，既入木則形不可見矣，是以閩籍多於入木前製魂帛以泊其魂，製魂幡以召其魂，製聖杯俾通人神。」

²徐福全、林育名：《增訂家禮大全》（徐福全，2012 年 6 月），頁 310。〈祭祀辨考〉「祭之義何也？《尚書》曰：『祭者，察也。』言人事至於鬼神也。祭祀者，報本追遠也。追思其不及之養，而繼以未盡之孝也。」

³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頁 327。「所謂『豎靈』，即為死者設臨時靈位也。於正廳一隅設一桌，桌上陳『魂帛』及『桌頭』，並置油燈、香爐等，此桌即名『靈桌』。若死後即葬者，俟『返主』後，始能設靈；若大斂後停殯者，即於斂後設之。」

⁴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12 年 11 月），頁 47。「有些地方在轉柩之後，舉行點主儀式，請地方長官為神主牌位開光。」

⁵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頁 53。「有些地區會在奠禮中舉行點主儀式，將亡者的神魂依附在魂帛上，以供家眷有著繼續祭拜的對象。」

修遷拔而歸其家者杖一百。⁶

所以牌位中的亡者並非是一直在裡面，目前喪禮過程的安排是在出殯後即返家祭祖，根據民間宗教人死後三魂中的一魂（覺魂）會於農曆初一、十五（比〈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是多了初一、十五這個部分）和八節（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除夕）那天回到家中的公媽龕（或神主牌位），接受後代子孫的奉祀享用祭品。

喪禮的設重⁷固然是對有大體者而言，如果喪禮的進行無大體者仍可藉由招魂的方式引魂入神主牌位而接受家屬的膜拜，這方式對家屬而言莫不是一種安慰的做法，也是對死者一種回歸故里的精神象徵，畢竟中國人是具有希望壽終正寢的思想，怎麼樣也要死在故鄉的家裡，因此真的遭受意外事故而無法尋獲大體時，招魂入神主牌位接受祭祀的方式也是相當符合陰陽兩利的方法，但要注意的是要確定亡魂真正住進神主牌位。

葬後的祭祀是對於親人不捨與思念的開始，立意甚佳也可當為喪禮後的悲傷輔導與後續關懷，透過一連串的祭祀設計到對年合爐後的家祭和墓祭來對祖先的緬懷和沖淡家屬悲傷的心情。葬後的祭祀更可凝聚家屬的向心力，定期出現在祖先的靈位前，加強了家屬彼此間的聯繫，不因祖先的離去而淡化了家屬間的親情關係，雖然親人因為工作、學業的忙碌，有時無法互相聯絡感情，但也透過參與祖先的祭祀時將親人的關係緊密的連在一起。

二、牌位的設立

神主牌位古時稱為「重」，儒家喪禮設計人在初終時要透過所謂的復禮，也就在剛死之初要持死者穿過的衣服上到屋頂向北方招喚死者的名字，然後再將此招喚的衣服覆蓋在死者身上，如果死者沒再醒過來則確定死亡開始喪禮的程序，《禮記·喪大記》：「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⁸並做銘旌書寫死者姓名放置西側⁹，後於中庭靠近南側置一

⁶（明）撰者不詳，《道法會元（下）》，收錄於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38 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 1 月），頁 407。〈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人死鬼〉

⁷鄭志明：《殯葬文化學》（新北：空大，2007 年 12 月），頁 81。「設重：所謂『重』，是以木製作的靈牌，置於中庭，為亡靈的象徵。將旌銘覆蓋在重上，是喪事第一天必行的儀式。」

⁸（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頁 1443。（卷 44·喪大記 22）鄭玄注：「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為死事。」孔穎達疏「復是求生。…復而猶望生，若復而不生，故得行於死事。」

⁹（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頁 665-666。「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

重木，將西側的銘旌覆蓋在重木上，做為亡者之神物也¹⁰，此舉有如現代喪禮儀式中的豎靈般，也就是亡者死亡後透過引魂的儀式引至小靈堂的神主牌位，而引魂的招魂幡則放置在側邊，如此的設計過程就如荀子（313—235B.C.）所言：「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終始一也。…書其名，置於其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¹¹

所以設重是一種孝道的表現，更是一種合乎為人和治國的禮儀¹²。孔子（551—479B.C.）亦說設重的目的主要是孝道這個原因，重跟神主牌的意義是相同的，商朝與周朝對設重的方式是不一樣的，商朝是將「重」於喪期後放置在祖廟，周朝則是主張撤去「重」並於喪後就埋掉¹³。

除了「重」一詞外神主牌位亦稱為魂帛¹⁴，朱子（1130—1200）對於魂帛和古代的社主（神明）說明為：

問：「『古者各樹其所宜之木以為社。』不知以木造主；還便以樹為主？」曰：「看古人意思，只以樹為社主，使神依焉，如今人說神樹之類。」問：「不知周禮載『社主』是如何？」曰：「古人多用主命，如出行大事，則用絹帛就廟社請神以往，如今魂帛之類。社只是壇。若有造主，何所藏之！古者惟喪國之社屋之。」¹⁵

魂帛之說依朱子之見為絹帛請神轉為請祖先，並說明神明所處以樹為之，後人改用以木刻神像並以絹帛請神，祖先的木刻像則以東漢丁蘭（生卒不詳）的「刻木事親」為傳說，丁蘭是記載在二十四孝裡的孝子，相傳丁蘭幼時父母雙亡未能得到奉養，於是丁蘭請人刻木人像當做父母在奉祀，丁蘭妻不敬而用針刺木像，木像竟然出血又眼中泛淚，丁蘭得

¹⁰（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頁 683-684。「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於中庭，三分庭，一在南。…祝取銘置於重。」

¹¹（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9 月），頁 366-367。〈禮論〉

¹²（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 376。〈禮論〉：「先王案為之立文，尊尊親親之義至矣。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祭祀能忠信愛敬自是為人和治國之禮儀。

¹³王德明：《孔子家語譯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5 月），頁 520。〈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子罕問於孔子曰：『始死之設重也，何為？』孔子曰：『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人徹重焉。』」請問喪朝？子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故至於祖考廟而後行。殷朝而後殯於祖，周朝而後遂葬。』」

¹⁴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頁 236-237。「『魂帛』係用布覆蓋之假牌位，使用至『神主』（正式牌位）製成為止。…魂帛顧名思義本用絹帛製成，…洎至晚近則全島皆以『紙主』代『魂帛』且襲其名也。」

¹⁵（宋）朱熹：《朱子全書·朱子語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906-907。《朱子語類·論語七·八佾篇·哀公問宰我章》

知後就把妻子休棄，有這樣子的一個流傳故事¹⁶，另一流傳的故事則是說丁蘭將父母的姓名刻在木牌祭拜，形成後人用神主牌位來祭拜祖先的由來。

神主牌位另外又稱為靈位或蓮位，從亡者死亡後一直到合爐過程中，舉凡做七、做功德及弔唁祭拜和出殯、返主安位等皆以牌位做為祭拜的對象，直至做完對年（有的做完三年）後始將牌位的資料謄寫入公媽龕內，後再將牌位火化，自此亡者正式歸列為祖先而接受子孫的膜拜祭祀。神主牌位的尺寸自古就有記載，在《朱子語類·禮七·祭》記載著為「闊四寸，厚五寸，八分大書『某人神座』。」¹⁷目前廠商則依文公尺的標準設計有不同尺寸的神主牌位或公媽龕讓家屬有所選擇。

從設重的重木到長形木牌的製作莫不表示對祖先的緬懷與思念，並藉由牌位來代表祖靈憑依的神物，藉由牌位來與祖先對話並進而期盼祖先在天之靈能夠庇佑後代子孫延綿不息。依民間信仰的習俗神主牌位的寫法有其一定的格式，在生老病死苦的要求下牌位要落在老字，也就是牌位的書寫數字為七字或十二字，如○公諱○○神位或堂上○姓歷代祖考妣之神位，而在整個公媽龕的首塊上更要求為二生二老的寫法。目前在喪禮中有簡式的紙製品牌位在初終時即可應用，由宗教師書寫亡者姓名及出生死亡的日期後即將亡者靈魂引進牌位接受子孫的祭拜，更做為整個喪禮儀式進行代表亡者的神聖物品。

公媽龕內之祖先代數大抵要寫幾代，有宋的四代和明清以來的三代記載：

秦漢以後，里民百姓可祭祖禰兩代，到宋代程頤、朱熹等理學家都主張放寬百姓高、曾、祖、禰四代的家祭的限制，為後代人所接受，宋以後民間家祭祖先擴大到高祖，高祖以上的列祖列宗須安置在家族的祠堂裡奉祀。¹⁸

宋代朱子等建議家祭用四代祖先祭祀，至明清後有些改變：

戰國以來祭祖場所也叫祠堂，明清以來民間也多稱祭祖場所為祠堂。舊時大家族中，曾祖以下靈牌的供奉在自家祠堂，由家主人祭祀；曾祖以上的靈牌要送到家族共建的宗祠，由族裡人共同祭奠統稱家祭。¹⁹

¹⁶張雲風：《二十四孝》（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頁58-61。

¹⁷（宋）朱熹：《朱子全書·朱子語類》，頁3047。《朱子語類·禮七·祭》直卿問：「神主牌，先生夜來說荀勗禮未終。」曰：「溫公所製牌，闊四寸，厚五寸八分，錯了。據隋煬帝所編禮書有一篇荀勗禮，乃是云：『闊四寸，厚五寸，八分大書某人神座。』不然，只小楷書亦得。後人相承誤了，卻作『五寸八分』為一句。」

¹⁸林國平、彭文字：《福建民間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頁100。

¹⁹曹革成：《中華民俗文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5。

明清以後曾祖以上祭祀就在祠堂祭拜，曾祖以下即曾祖、祖、父三代在家中享祠，因此目前合爐後的公媽龕內板以新的公媽龕而言，坊間一般大都寫至三代再以另一塊寫歷代祖先為代表，新的公媽龕大約有七至九塊板子，剛好為七玄的排列為父、祖、曾祖、高祖、太祖、玄祖及顯祖，其擺置的方式從前面看起有由父到顯祖的方式，也有由顯祖到父的擺法，各有人用，但絕對不能將輩分不一樣的寫在同一塊，所以設計用七至九塊是有它的道理，但舊的公媽龕則有可能只有三塊，因此很容易就先死的先寫，後死的後寫，就會造成同一塊板子上面輩分的參雜，如有此情況可因新的亡者要合爐時更換為新的公媽龕，同時再給予謄寫依輩分而排列。謄寫祖先資料時建議可將祖先的生辰與死亡日期寫入板子，這樣後代子孫才知曉祖先的資料，板子上的這些資料仍須符合殯葬文書的寫法，內板除了個人資料為吉字（老或生）外，同一塊板子的總數最好也是為吉字（老或生），這樣對亡者和是家屬而言則是一個專業的做法，也是陰陽兩利的做法。

三、三魂的歸屬

神主牌位設立的重要點就是要確立亡者的靈魂要真正落實入住牌位內，否則就是虛設，對於亡者而言就是不敬的做法，對於家屬而言更是一種不專業的做法。人之三魂為何？又人死後這三魂又去了哪裡？各說紛紜，依道教的說法：

夫人身有三魂，一名胎光，…一名爽靈，…一名幽精，陰氣之雜也。…夫三魂者，第一魂胎光，屬之於天，…延益壽算，…第二魂爽靈，屬之於五行，…多生禍福災衰刑害之事；第三魂幽精，屬之於地，常欲人好色、嗜慾、穢亂昏暗、耽著睡眠。²⁰

道教言三魂各為胎光、爽靈及幽精，胎光屬天屬陽主延益壽算；爽靈屬人屬陰主多生禍福災衰刑害之事；幽精屬地亦屬陰主人心昏暗，神氣闕少，腎氣不續，脾胃五脈不通，四大疾病系體，大期將至焉。按世俗說法胎光就是指生魂，爽靈為覺魂，幽精則為靈魂，這三魂的名稱學者有多種說法，生魂、覺魂、靈魂只是其中一種。根據現代學者烏丙安的調查綜合了有關人的三魂各民族的說法大置上有三種為生魂、遊魂、轉生魂²¹。三魂中生魂主導人的壽命與健康，當生魂有問題時就會造成人身體上的不適；覺魂主導人的意識與慾望，覺魂有問題時這個人就會喪失道德是非判斷，顯示出來的就是行為不檢；靈魂則主導人的智慧，當一個人的靈魂有問題時，這個人就形同白癡和胡言亂語，不會自主和料理自己的事情，因此可依當時的症狀來判定這個人是哪一條魂出了問

²⁰（宋）張君房：《雲笈七籤》，收錄於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29 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 1 月），頁 433-434。〈說魂魄〉。

²¹烏丙安：《中國民間信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 月），頁 273-280。

題。

漢朝喜講天人感應說，道教起於漢朝，三魂配上天地人自是其說，講胎光為生魂於人死後即歸降消滅，餘二魂則歸屬地和人，一魂幽精歸地為靈魂，亦即喪禮開始的引鬼歸陰的那條魂；另一魂爽靈歸人為覺魂散居在人間，就是在墓園和家中的神主牌位間遊蕩，因此亦稱為遊魂。歸地的靈魂於人死後有三條去處，一為神或進入天堂（或極樂世界或長樂世界），一為鬼留在地俯遭受苦難等待輪迴或久居無間地獄²²，另一去處則直接再去輪迴轉世。三魂七魄係指一個魂和一個魄，魂魄的位置就在東木三和西金七而已²³，對人活著而言為一魂一魄，然死後身上的魂魄各有去路，三魂依天地人不同而各有所歸，「本命之日，一魂歸降，人身唯七魄常居不散。」²⁴此七魄須待亡者之魂投胎輪迴時一起與覺魂歸於消滅。

神鬼是人死後的靈魂，神鬼間的區別在於神為人的靈魂的天上部分，它呈陽性：光明、磊落，神聖能進天堂，享有永恆的極樂生活；鬼則是人靈魂的地下部分，呈陰性：脆弱、渺小或邪惡、害人，它只能淪落地獄或在黑友漂游於大地，受盡苦難折磨。²⁵

留在人間的覺魂（遊魂）享受子孫的祭祀，覺魂又稱為覺鬼也就是一般我們所說的鬼，今將這覺魂於死亡之初就將祂引魂至神主牌位就是安其魂免得流蕩人間為害，而另一條靈魂則透過所謂的引鬼歸陰的宗教儀式進入陰間報到。

引鬼歸陰主要有二個象徵作用，第一象徵人鬼相離，以儀式來傳達人界與鬼界相互隔離的關係，亡靈不會回到人間干擾在世的活人。第二象徵人鬼相安，鬼靈安於鬼界，能在陰間解脫快活，人也能避免各種災厄安處於人間。²⁶

經過安魂的神主牌位後到葬前所有的宗教儀式，都針對這個覺魂巧妙的設計在做七儀式和做功德法事上安排祂皈依佛教或歸依道教，來接受神佛的疼惜而獲得功德，透過法事的操演來處理亡者生前的各種病痛、結怨和意外事故等症狀。葬後則有所謂的祭祖安位的儀式，使亡靈能夠

²²王景琳：《鬼神的魔力——漢民族的鬼神信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2 年 6 月），頁 153。「鬼與神在最初產生的時候，並沒有根本的不同。神是本事大些的鬼，鬼是本事小些的神，人對待神鬼的態度、心理基本是一致的。」

²³（宋）朱熹：《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165。第十四冊《朱子語類・鬼神》「魂屬木，魄屬金。所以說『三魂七魄』，是金木之數也。」

²⁴（宋）張君房：《雲笈七籤》，頁 434。〈說魂魄〉。

²⁵尹飛舟等著：《中國古代鬼神文化大觀》（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2 年 5 月），頁 89。

²⁶鄭志明：《殯葬文化學》，頁 72。

成為跟祖先一樣的性質接受子孫祭祀，這跟引鬼歸陰是兩種不同曖昧的態度，引鬼歸陰是希望亡靈能夠離開親人的身邊到陰間的地方去，祭祖安位則是想要亡者能夠因為成神的關係而庇佑後代子孫，這又代表了：

此時期的祖先崇拜已脫離了對鬼靈的恐慌與畏懼，增添的是報本反始與慎終追遠的感懷之情。…按照一定的儀式來為親人舉行喪禮是有其必要性，進而還要按時的祭祀，強化彼此交感的情誼。

27

所以說對於祖先的引鬼歸陰和祭祖安位正代表了家屬的敬畏與不捨，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矛盾心情。三魂目前傳統的說法為：「人死後一條魂在天堂或地獄乃至地面上，另一條魂在墓碑前或骨灰罈前，而第三條魂則在祖宗牌位中。」²⁸引鬼歸陰所指的就是引亡者的靈魂至地獄，如果在世有修行的人都會用「駕鶴仙歸」來形容亡者去當神仙了，所以我們的習慣都說「亡者去做神了」來安慰家人的的心靈和不捨亡者離去的事實。

四、孝之祭祀

祭祀為人之大禮是孝子必盡之事²⁹，《禮記·祭統》：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³⁰

孝子有三件事情要做就是「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如此而已，喪、祭就是一種孝道表現，所以「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³¹「慎終」就是喪盡其禮，「追遠」就是祭盡其誠，果能真正做到「慎終」和「追遠」這二件事情，則可以累積厚德，整個社會也就會民風純樸祥和安泰，因此儒家的這種喪禮制度是一種孝道的傳承，也是家族道德的延綿，如果要一個國家滅亡最好的方法就是去除掉孝道禮儀³²。

²⁷鄭志明：《殯葬文化學》，頁 72。

²⁸歐崇敬：〈「一魂一魄」錯解為「三魂七魄」的觀念史源流，並論祖先牌位信仰的實況〉，《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第七期，2006 年 12 月），頁 54。

²⁹（宋）朱熹：《朱子全書·四書章句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76。《論語·學而》「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³⁰（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頁 1572。〈祭統〉

³¹（宋）朱熹：《朱子全書·四書章句集注》，頁 71。《論語·學而》

³²（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頁 826。〈禮運〉「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之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

祭祀就是一種孝道的傳承也是治國的行為：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為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³³

武王、周公的孝道就在善於繼承前人的志向和述說前人的事蹟，能夠對待死者如同對待活著的人，對待已逝者如同對待依然存在的人，這就是最高層次的孝道，郊祀社會的禮儀，是為了奉祀上帝，宗廟的祭祀，是為了祭拜先人，知曉郊祀社會禮儀和祭祀祖先的意義，就如同治理國家般的把握在手掌之間，祭祀就一種孝道和治國的禮儀。荀子亦云：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³⁴

喪禮對先祖而言是重要的，沒有先祖哪來後代子孫的我們和怎能延續血脈，敬天地尊祖先是禮之根本，所以朱子云：「古來聖人所制祭祀，皆是他見得天地之理如此。」³⁵古代聖人所制定的祭祀儀式是基於對天地之理的認知和理解，所強調的是對天地和祖先的敬重，可以知曉祭祀的重要性。

禮義為人之大端，孝子除了「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這三道事外，《孝經·紀孝行》更擴大事親之孝有五種「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³⁶也就是敬其居、養其歡、憂其病、喪其哀、嚴其祭，所以喪後的祭祀不可馬虎行事，要出自內心的誠信忠敬之情，要合乎禮節順乎人情，該祭祀之時就行之，如果心不甘情不願那做表面的祭祀工夫又有何用³⁷。所以〈祭統〉言：「凡

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故唯聖人為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³³ (宋)朱熹：《朱子全書·四書章句集注》，頁 43-44。《中庸章句》

³⁴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 349。〈禮論〉

³⁵ (宋)朱熹：《朱子全書》，頁 144。第十四冊《朱子語類·鬼神》

³⁶ (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李學勤，《孝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頁 38。

³⁷ 方俊吉：《禮記之天地鬼神觀探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年 3 月)，頁 92。「尊事鬼神之道，先儒以為當依於禮，合於樂，順乎人情，祭之以時，且能尚儉尚質，已示誠信忠敬之心。蓋無禮樂，不足以和同節事，祭之以時，則其事不成，又不誠則無物，如同不祭，悖乎人情則難達於。」

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³⁸強調的也是要發自內心的戒慎恐懼行之於禮，這才是為人子女應該做的事情。

為什麼「唯賢者能盡祭之義」，就是因為賢者能盡孝之義，不做表面工夫，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謂之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³⁹

祭祀之所以為孝道的表現乃在於不借助鬼神的力量而有福報是因為孝順的關係，所以說孝子行事自得天地無形幫忙，如果今天想要得到鬼神的協助又心存不敬之心，鬼神怎麼又會幫你，「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⁴⁰如果以孝祭祀祖先則祖先就在，以誠祭祀神明則神明也會在。如果自己不去祭祀有跟沒有祭祀是一樣的。

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此孝子之心也。⁴¹

對照出殯後即沒再祭祀而將亡者香灰置放在塔位的家屬真的是要做一個改變，這也是殯葬業者要注意的事情，不能因工商社會的忙碌而放棄了孝道，置亡者以不顧之地。朱子也認為後代子孫是應該要祭祀的，因為祖先跟我們是有感通的⁴²，棄之不理對祖先而言是不孝順的，如何能傳承孝道，讓後代子孫也能持續就是透過祭祀了解先人的一切孝道。

朱子與學生對話中明言祭祀是要誠心誠意，在家裡有子孫的氣息自有祖先的存在，如今牌位或公媽龕送至塔位或寺廟，祖先如何接受子孫的祭祀供奉實是隱憂之處：

問：「祭祀之理，還是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否？」

曰：「鬼神之理，即是此心之理。」…問：「子孫祭祀，盡其誠意以聚祖考精神，不知是合他魂魄，只是感格其魂氣？」曰：「炳

³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頁 1570。〈祭統〉

³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頁 1570-1571。〈祭統〉

⁴⁰ (宋)朱熹：《朱子全書·四書章句集注》，頁 87。《論語·八佾》

⁴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頁 1571。〈祭統〉

⁴² (宋)朱熹：《朱子全書》，頁 158。第十四冊《朱子語類·鬼神》「但人分上所合當然者便是理，不可以聚散言也。然人死雖終歸於散，然亦未便散盡，故祭祀有感格之理。先祖世次遠者，氣之有無不可知。然奉祭祀者既是他子孫，必竟只是一氣，所以有感通之理。」

蕭祭脂，所以報氣；灌用鬱鬯，所以招魂，便是合地。所謂『合鬼與神，教之至也』。」又問：「不知常常恁地，只是祭祀時恁地？」曰：「但有子孫之氣在，則他便在。然不是祭祀時，如何得他聚！」⁴³

《孝經》云：「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⁴⁴讓魂有所歸和奉供饗品給父母享用，「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⁴⁵這就是「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的孝道。

葬後到合爐的祭儀有六個為虞祭、卒哭祭、祔祭、小祥祭、大祥祭、禫祭等。

虞祭即下葬當日迎魂安於殯宮之祭，即亡者下葬後，骨肉歸土，以虞祭使其靈魂也得以安定。卒哭為百日祭，改無時之哭為朝夕一哭。《禮記·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所謂成事是指已結束了喪祭，改為祭祖的吉禮。祔祭是卒哭之次日在祖廟舉行亡靈祔屬於祖靈的祭儀，祭畢仍奉神主還家，至大祥後始遷入廟。小祥是亡者周年祭禮。大祥是二周年祭禮。禫祭是在大祥之後喪家除去喪服的祭禮，喪家生活歸於正常。禫禮後每年忌日仍要舉行祭禮，來表達對亡者的懷念與尊崇之情。

⁴⁶

虞祭指的是葬後請神主牌位返家安靈的祭祀，卒哭祭是百日祭，小祥祭則是對年祭，二年祭則稱大祥祭，大祥祭後的三年（實為二十五個月）則稱為禫祭，在完成禫祭後舉行合爐的儀式，將祖先請靈進入家中的公媽龕接受子孫的祭祀。現代工商社會因工作關係有很多家屬在葬後或晉塔後就做所謂的清氣靈，因為在出殯前就做完滿七也就除靈了，也就是沒再請回家祭祀，香灰袋就直接安置在骨灰罐旁，待至對年後再請回家合爐或就沒再拜，已經喪失掉喪禮葬後祭祀的意義，對亡者而言逢年過節及每月初一、十五的拜飯祭祀完全沒了，真是情何以堪，也扭曲了做七的原意，本是幫助亡者能夠順利輪迴投胎的，變成商業化的應付了事，這是值得省思的。

從臨終開始的臨終關懷到喪禮結束的後續悲傷輔導，處處顯示的是重視亡者和生者的人文關懷，葬禮後的返主祭祀是孝道的延續，直到對年後的合爐都是在緊密的喪禮安排下順序的進行，接著就是家族祭祀的

⁴³（宋）朱熹：《朱子全書》，頁 174。第十四冊《朱子語類·鬼神》

⁴⁴（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李學勤，《孝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頁 57-59。〈喪親〉

⁴⁵（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李學勤，《孝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頁 59。〈喪親〉

⁴⁶鄭志明：《殯葬文化學》，頁 136-137。

安排，敬天法祖是中國固有信仰也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對於祖先合爐後的祭祀則有三種為墓祭、祠祭、家祭。

所謂墓祭，是直接到墓地祭拜與追悼，來傳達對亡者的懷念之情。所謂祠祭，則是隆重的家族祭典，集合族人在家廟或宗祠舉行祭祖儀式，一般分成春秋兩季來舉行祭典。所謂家祭，是家庭在家中祭拜祖先亡靈的儀式，針對亡者的是忌日祭，是每年亡者逝世的當天舉行的祭典，傳達出一生永遠的追思與懷念⁴⁷。

家祭是在家中祭祀的方式，依民間信仰八節日祭拜，從年初的元宵節開始，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重陽節、冬至及除夕共有八個節日，除了這八個節日外加上祖先的忌日這些都可稱為定時的家祭，另外所謂的無定時家祭指的像婚嫁、生育、分家等⁴⁸。墓祭則是對於近祖跟遠祖的祭祀，對於新魂墓祭稱為培墓，培墓為新築之墓連續三年在清明節前後備牲禮祭掃，三年培墓後的墓祭則稱為掃墓或巡墓。培墓的日期對新魂大致有兩種做法，第一種做法第一年在春社日前，第二年在春社日與清明節中間，第三年則在清明節當天培墓；第二種做法第一年在清明節前，第二年在清明節當天，第三年則在清明節後培墓。祠祭則是規模較大的祭祀，要到祠堂去祭拜，祠祭一般分為春、秋兩祭，有的則以一年一次為主。祭祀是一種緬懷祖先的做法，表達對親人的思念與尊敬，這是慎終追遠的最直接表現，這不是迷信的做法而是發自內心的敬仰，也是孝道的揚昇，也因為祭祀的關係來祈求祖先對於家族的關照讓家族綿延壯大。

家族的祭祀是針對直系親人，如果是旁系親人無子嗣者則該如何祭祀？「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吾為之歸也。」⁴⁹人死為鬼，歸者有歸宿和歸屬的含義，喪禮的安排就在有所歸，初終的歸陰讓靈魂能夠順利的到達陰間，葬禮的歸宿讓亡者的魂魄留宿在墓園，葬後的反主則將神主牌供奉在家裡讓亡者有歸屬感，不因亡者死亡而把他遺忘，這些就是典型的有所歸，但對於所謂的倒房或姑娘的待遇就不一樣了，有些會將倒房寫入公媽龕內接受子孫的奉祀，有些則沒有寫入，像小時夭折和姑娘等皆因信仰的關係沒有留在家裡奉祀，但依兩性平權的看法，姑娘跟倒房都是家中的一份子似乎也應該要把姑娘寫進去，但目前的做法是沒有這樣做，姑娘死後的祭祀就只能在塔位或寺廟進行。

另外如死亡後沒有找到遺骸時又該怎樣有所歸？隋唐盛行的招魂葬

⁴⁷鄭志明、尉遲淦：《殯葬倫理與宗教》（新北：空大，2008 年 8 月），頁 243。

⁴⁸林國平、彭文字：《福建民間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頁 104。

「除了傳統的定時祭祀外，還有一些無定時的家祭活動，如婚嫁、生育、科舉、蓋房、分家、出門、收成以及消災祛病等，都需要告慰或祈求祖先。」

⁴⁹（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頁 1247。〈昭公七年〉

就是一種解救無遺骸的葬法⁵⁰，唐睿宗（662—716）的妃子劉氏及竇氏遭武則天謀殺死無屍骨，即位後即依招魂葬的模式厚葬兩位皇后：

睿宗肅明順聖皇后劉氏，…長壽中，與昭成皇后同被譴，為則天所殺。景雲元年，追諡肅明皇后，招魂葬於東都城南，陵曰惠陵。…睿宗即位，諡曰昭成皇后，招魂葬於都城之南，陵曰靖陵。⁵¹

另在臺灣民俗中對於招魂葬的解釋：「失蹤或溺水死亡的人，由於找不到屍體，使用其遺物來引魂埋葬。」⁵²，2009 年 8 月的莫拉克風災造成小林村滅村的災民死後無屍首可埋葬，最後設立小林村紀念公園來表示哀悼：

為了悼念逝者，選擇在鄰近小林村遺址不遠處設立小林村紀念公園，內有小林公祠祭祀莫拉克風災中罹難的 462 位小林村村民牌位，並種下 18 棵臺灣原生種山櫻花樹苗，每個樹穴代表一個罹難者家庭，小林村紀念公園滿足集體追思與祭祀親人的需求。⁵³

這是一種權宜之計，對於死要見屍的做法「部分禮儀公司在喪禮上有主動準備紙製或草製的人偶作為遺體的替代品，多數喪親家屬贊成遺體替代品有撫慰的效果。」⁵⁴圓滿了小林村喪親家人的緬懷思情，對於招魂葬的看法和做法目前無法完全合法化，因為法規規定進塔要具備的文件有死亡的除戶謄本和火化證明等文件，無屍體沒有火化證明就無法進塔，如果政府能改變觀念也一樣可以權宜之計用招魂葬的模式來處理這些像空難、海難、山難等的無屍體的情況，相信是可以得到這些家屬的贊同和圓滿他們的思親之情，也可以說是政府的一種德政。

五、結論

親人由活人變成亡者後的喪禮儀式成為祖先的祭拜，所表現的是一種孝道的傳承，對親人不捨的復禮開啟了一連串的活動，安靈、送鬼、做七、功德、出殯、安位、百日、對年等的過程，最後合爐成為正式的祖先，並接受子孫定時的祭拜，盼望祖先能和生前般的一樣照顧著子孫疼惜著子孫，這不是一種期待，這是一種為人父母天生具有的慈愛，所

⁵⁰謝順發：〈招魂葬的追思與內涵〉，《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第 20 期，2019 年 8 月，頁 94。「招魂葬的背景就如《晉書》所言，由於戰亂、城池淪陷、軍隊覆滅、士卒被殺等原因，對於這些原因所喪亡在外無法回故里安葬者，就用「招魂虛葬」的方式做為安葬亡者的一種葬式。」

⁵¹（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5 月），頁 2176。

⁵²洪進峰：《臺灣民俗之旅》（臺北：武陵，1998 年 10 月），頁 383。

⁵³楊國柱、蔡宗恆：〈重大災難後的喪禮文化價值觀與無遺體喪禮安排—以小林村民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第 20 期，2019 年 8 月，頁 78。

⁵⁴楊國柱、蔡宗恆：〈重大災難後的喪禮文化價值觀與無遺體喪禮安排—以小林村民為例〉，頁 79。

以喪禮的設計到葬後的祭祀都秉持著孝道的精神，親人不因死亡而消滅，家屬也不因死亡而忘掉亡者，反而比亡者在世時更為敬愛不已。

對於亡者的祭祀是希望能夠安祀的靈魂，讓祀有所依歸不至於靈魂流盪在外，這正是孝道的表現，誰想要讓自己的親人流浪在外孤苦無依，更不想因此而造成別人的困擾，所以一開始的招魂動作一定要確實做到，因為唯有如此才能避免家屬和亡者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很多家屬合爐後因不順經查才知祖先根本沒有進到公媽龕內，所以喪禮一開始的引魂就很重要，如果當下這個動作確實，後面的合爐也沒問題，那這才是完美的組合。

現代工商社會很多人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此在出殯後將祖先的牌位放置在塔位或廟宇，對於設置神主牌位的意義已經變調了，祖先的無奈也無法改變現代人的現狀，唯有將祭祀的原由在喪禮中及葬後告知家屬，讓家屬得知祭祀祖先的原貌才不會造成目前的窘境，祭祀不是迷信更不是因為要要求祖先承諾什麼事才來祭拜祖先，這是一種人不忘本的孝道傳承，當長輩有做此祭拜的儀式時，晚輩才能知曉拜拜的意義而傳承下去，莫讓自己今天的不做為形成以後晚輩的不做為，那時後悔都已來不及了。

祖先因死亡而成鬼，透過喪禮的設計對年（或三年）後合爐變為祖先，接受子孫祭祀而享用祭品，而此時要注意的就是公媽龕內牌子的寫法，一般的寫法都依生老病死苦的算法而採二生合一老的方式，雖都是吉數，然看國家喪禮服務丙級的考試，在神主牌和空媽龕的外牌或墓碑的寫法都會注意到總數的問題，就是二生二老合一生的算法，既然如此，內牌的字數就應該也要注意總和的算法，讓家屬感到更滿意而放心，按現在的模式大都採二生合一老，二生合一老加起來為四為死，單人寫在牌子時為四為死，雙人寫在牌子時為四加四為八為病，所以拆開算是吉的，合起來算則為不吉，如果能夠設計在內牌不管是寫二人或三人或多人時，分開算是吉，合起來算也是吉，那這樣就可以更圓滿更好了。

參考文獻

一、古籍

1. 宋・朱熹,《朱子全書・四書章句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2. 宋・朱熹,《朱子全書・朱子語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3.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4. 明・撰者不詳,《道法會元》,收錄於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
5. 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李學勤主編,《孝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6.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9 月。
7.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8.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二、期刊

1. 楊國柱、蔡宗恆,〈重大災難後的喪禮文化價值觀與無遺體喪禮安排——以小林村民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第 20 期,2019 年 8 月,頁 59-90。
2. 歐崇敬,〈「一魂一魄」錯解為「三魂七魄」的觀念史源流,並論祖先牌位信仰的實況〉,《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第七期,2006 年 12 月,頁 49-56。
3. 謝順發,〈招魂葬的追思與內涵〉,《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第 20 期,2019 年 8 月,頁 91-108。

三、專書

1. 尹飛舟等著,《中國古代鬼神文化大觀》,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2 年 5 月。
2. 方俊吉,《禮記之天地鬼神觀探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年 3 月。
3. 王景琳,《鬼神的魔力——漢民族的鬼神信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2 年 6 月。
4. 王德明,《孔子家語譯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5 月。
5. 林國平、彭文字,《福建民間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6. 洪進峰,《臺灣民俗之旅》,臺北:武陵,1998 年 10 月。
7.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北:徐福全,2008 年 10 月。
8. 徐福全、林育名,《增訂家禮大全》,臺北:徐福全,2012 年 6 月。
9. 烏丙安,《中國民間信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 1 月。
10. 張雲風,《二十四孝》,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年。
11.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 1 月。
12. 曹革成,《中華民俗文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3. 鄭志明,《當代殯葬學綜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12 年 11 月。
14. 鄭志明,《殯葬文化學》,新北:空大,2007 年 12 月。
15. 鄭志明、尉遲淦,《殯葬倫理與宗教》,新北:空大,2008 年 8 月。

纏足的流行、審美到制約——兼論神魔小說的 「反神魔形象」的書寫現象

林雯卿^{*}

摘要

本文從纏足的史源，探論文人對女子小腳的偏嗜，至其流行成為女子體態的審美標準，最後成為社會中的階級制約，並以明朝時期神魔小說《西遊記》的纏足現象為討論範疇，兼論明朝時期女性纏足的流行與審美觀擴及至神魔鬼怪小說的現象，其中神魔小說所展現之文人於時代審美下的制約性。纏足從最早源起於唐舞伎圈的纏裹，後衍為女子媚上取寵的方法，再後來成為漢人女子取寵、鞏固封建社會下家族地位象徵的標誌，至明清時期，纏足人數與地區急速擴張，達到高峰。從明小說《金瓶梅》就可看出纏足對女性一生命運的影響性，即便清滿政府頒布禁纏令，纏足人口反而達到歷史巔峰。形成荼毒女子千年之「流行、審美、制約」的迴圈，而這種僵化性的審美觀，無庸置疑也延伸至神魔小說的書寫，如明神魔小說代表作《西遊記》與《封神演義》。這些小說中的神魔、精狐、鬼怪等女性形象，全不約而同地以「金蓮窄窄」作為其女性審美評價的描述，無疑使得神魔形象反呈現出人為制約下的「反神魔形象」，本論文便嘗試論述從纏足之起源流行，形成一種特殊的審美傳統制約後，對神魔小說的「反神魔形象」書寫現象，其背後除象徵當代文人的制約性審美觀外，更反映出流行時尚風潮與封建社會的相互糾纏的制約關係。

關鍵字：纏足、金蓮、神魔小說、西遊記、封神演義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The popularity, aesthetics and constraints of Footbinding--- also on the writing of "anti-gods and demons images".

Lin, Wen-Ch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author's preference for women's small feet from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Foot binding, until its popularity became the aesthetic standard for women's body, and finally became a class restriction in society. It also uses the phenomenon of Foot binding in the Ming Dynasty's god-and-evil novel "Journey to the Wes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iscussion, the popularity and aesthetics of female Foot binding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were extended to the phenomenon of novels about gods and monsters. Among them, the novels about gods and monsters showed the constraints of literati under the aesthetics of the times. Foot binding originated in the dance circles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later evolved into a method for women to win favor. Later, it became a symbol of Han women's favor and to consolidate family status in feudal society. By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number of people with foot binding increased. and the region expanded rapidly, reaching its peak. From the novel "Jin Ping Mei" in the Ming Dynasty, we can see the influence of foot binding on women's life destiny. Even though the Qing and Manchu governments issued a ban on foot binding, the population of foot binding reached its historical peak. It forms a cycle of "popularity, aesthetics, and restriction" that has poisoned wome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is rigid aesthetic view undoubtedly extends to the writing of novels about gods and demons, such as "Journey to the West" and "The Romance of the Gods", the representative works of Ming gods and demons. 》. The female images of gods, demons, foxes, ghosts, etc. in these novels all use "golden lotus narrow" as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female aesthetic evaluation, which undoubtedly makes the images of gods and demons appear as "anti-gods and demons" under artificial constraints. ,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phenomenon of "anti-gods and demons" writing in novels about gods and demons after the popularization of Foot binding and the formation of a special aesthetic tradition. In addition to symbolizing the restrictive aesthetics of contemporary literati, it also It reflects the intertwined restri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shion trends and feudal society.

Keywords: Foot Binding, Golden Lotus, Novels about Gods and Demons, Journey to the West, Romance of Gods

*Full-tim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Ming Chuan University

前言：纏足的流行與審美階層的轉移

西方人類學家薩比爾：「流行是一種以偏離習俗的形式表現出來的習俗……」¹從衣物時尚的角度而言，任何的時尚款式都會隨著改朝換代或眾人的喜新厭舊而汰換，然而，中國婦女的纏足卻流行／傳了近千年，從傳說中的六朝、唐五代，歷經至少五個朝代的更迭，三四個非漢族政權統治的移轉，「纏足」仍未被淘汰，清中葉時期甚至在人數與區域上達到發展頂峰。²明清時期的婦女纏腳不但在腳形上愈趨精小，³女子開始纏足的年齡亦漸趨小齡化。⁴此種迫使身體接受疼痛而扭曲變／畸形而致終身行動所桎梏的流行文化，竟冥頑地流播了近千年，至明清甚而有文人將其作為一審美品評的標準，如清方絢《香蓮品藻》⁵實是令人匪夷所思其背後的時代群眾追求之心理思維，誠如《衣—中國傳統時尚》說：「中國婦女的纏足文化從五代末年到清朝末年，幾乎是歷經一千年的時光，任何的時尚經過如此長久的流行，姑且不論其背後的社會文化意識，實在是件不容易的事。」⁶每一個時代的衣食住行可反映出一個時代特有的集體心理意識，這「不容易」背後，究竟具有何種引力，使明朝出現如《金瓶梅》般謳歌女子纏足、宅門女子宅門選妾必備標準的小說？又

¹請見 Susan B. Kaiser 著，李宏偉譯：《服裝社會心理學》第五冊：文化的變遷與延續（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頁 753。

²請見柯基生：《金蓮小腳：千年纏足與中國性文化》「仟年來中國婦女纏足比率趨勢圖」（臺北市：獨立作家，2013 年 9 月），頁 7。另，高洪興《纏足史》（臺北：華城圖書，2004 年 9 月）亦說：「明代，婦女纏足風俗進入大盛時期」，頁 38；「清代，婦女纏足到了登峰造極的鼎盛時期。」，頁 40。

³高洪興：「宋代纏足無非是使腳比平常略微纖直而已。可是隨著纏足風氣的愈演愈烈，到後來纏裹後的女子之足與天然之足相比，竟然面目全非。歸納起來約有以下幾點：一是小，比天然之足明顯短小。平常說起金蓮總言三寸，不過實際上差異還是很大的。有小至二寸餘的，有大至五寸多的。腳之小者，可以深入玻璃杯中、深入竹筒之中、置於小碟之內……」，請見高洪興《纏足史》（臺北：華城圖書，2004 年 9 月），頁 81。

⁴根據高洪興《纏足史》「小腳的纏裹」所說：「『媽媽經』有『越小越不疼，越小越好』之語。」、「年齡越小越易裹成，並且可以少受初纏過程中的種種痛苦，但也不能太小，年齡過小骨頭過於柔弱，裹成後不利行走。年齡過大足骨已堅，此時纏足雖飽受痛苦也難免變成畸形。至於纏足的最佳年齡，有人認為七八歲，有人認為五六歲。」（臺北：華城圖書，2004 年 9 月），頁 74。

⁵清方絢《香蓮品藻》中說：「女子以纏足為容，譬之君子修身俟命，豈有怨尤？」，《香蓮品藻》中將女子纏足成形後的足形分為五等：蓮瓣、新月、和弓、竹萌、菱角等，又將纏足後的大小分為十八名，並以纏足後的足形、鞋衣以及女子走路姿態統合而成的視覺效果，分為「香蓮九品」，又以其美醜分為三十六格。全文請見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407091>（徵引日期：2024.05）

⁶常淑君，沈淑儒著：《衣—中國傳統時尚》（臺北市：三民出版社，2009 年 1 月），頁 142。

何以使清滿族女子在康熙雍正時期明詔的禁纏令下，⁷仍有大批女子纏足或仿纏足的風潮？

「纏足」，根據教育部國語辭典釋義：「舊時婦女用布帛緊裹雙足，使之纖小，以為美觀。纏足之風，始於五代，至宋朝大盛，遍及全國。《通俗常言疏證·婦女·纏足》引《墨莊漫錄》：『婦人之纏足，傳記皆無所出。惟齊東昏侯，有鑿金為蓮花，令潘妃行其上一事，而不言其足若何。惟唐鎬詠李後主宮嬪窅娘詩云：『蓮中花更好，雪裡月常新。』以此知扎腳自五代始也。也作『纏腳』。」⁸「纏足」除了稱為「纏腳」外，還有許多其他代稱之詞，如辭典言及齊東昏侯令潘妃行走於蓮花臺上，後將纏足小腳代稱為「金蓮」，又衍生出「蓮足」、「小腳」、或其相關專用物品如「弓鞋」、「睡鞋」等相關替稱。

「纏足」究竟始於何時，目前在學界上的說法仍莫衷一是。高洪興《纏足史》整理歸納各種觀點，於書羅列出相關起源說法，其中甚有上溯至三代者，各種說法的纏足起點幾乎貫穿了整個中國有文字紀錄的文明史傳。流傳的起因更從民間傳說而來，如：夏禹治水娶塗山氏女為后，生啟，而塗山氏女為小腳狐精傳說；或有商紂時期寵愛妲己，妲己同樣亦為狐精所變之傳說，只是傳說描繪相較於前一則更加細節化：「因其變形過程中不及變化完成，於是只好將腳以布帛裹纏。後因妲己受寵，宮中女子紛紛仿效。」⁹之後的相關野史文獻記載上，亦有說源始於春秋、戰國、秦、漢等各種說法，只是這些說法除根本無法考證外，文獻來源上亦缺乏可信度。

以上這些說法中，最常被後人採用的說法是起源於唐五代南唐李後主宮嬪窅娘，即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釋義中所採取之年代。但起源於五代的說法在高洪興《纏足史》中，已明顯提出六條例證反駁其可能性，¹⁰其中如窅娘為舞女嬪妃，舞女地位低下，李後主後為北宋所戮等原因，認為其成為宋朝大流行的主因甚為荒謬。高洪興最末歸納綜述認為此說起因主要源於宋張邦基《墨莊漫錄》與明陶宗儀《輟耕錄》中，兩者皆提到五代窅娘纏足之事，¹¹於是此說法成了明清文人最常也最廣的引用之源，多數人在不知其所以然的情況下，成為當時眾所認同之纏足文化

⁷清崇德三年（1638 年），太宗曾下令禁止婦女「束髮裹足」。順治十七年，規定有抗旨纏足者，其夫或父杖八十，流三千里。康熙三年再申前令，但沒有認真執行。有清一代，旗人始終沒有纏足。漢人則認為纏足乃漢人民俗，刻意保留，所謂男降女不降，而婦女纏足比以前更甚。請見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C%A0%E8%B6%B3>

⁸請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纏足」詞條：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22922&q=1&word>

⁹高洪興：《纏足史》（臺北：華城圖書，2004 年 9 月），頁 13。

¹⁰詳論請見高洪興：《纏足史》，頁 27。

¹¹高洪興：《纏足史》，頁 27。

較為可考的歷史起點。現代學者在述及纏足起源時，往往也因史實上實難以考證，亦多會採用此說，如常淑君、沈叔儒《衣：中國傳統時尚》從鞋文物的出土上，亦採用此說：「從五代末期開始纏足在父女之間逐漸成為流行時尚，不過只有富貴人家的婦女才有纏足的習慣，低賤的婢女、丫環因為要工作所以不能纏足。纏足出現的說法之一是南唐李煜編制金蓮舞蹈，跳舞的舞者都纏腳，婀娜多姿的舞蹈體態引發宮女們的喜愛，因而群起仿效所以才開始了纏足的風氣。」¹²

「纏足」始於五代窅娘之說不可盡信的原因，筆者認為只要單從一個窅娘身為舞者，便可否定其「纏足」型態與宋明清時期之「纏足」在本質上相同的可能性。宋明清時期的纏足根據後代可考之文獻，已然可證是在生理條件上改變女子天足的形狀，追求小而巧的型態，而這時期的「纏足」，在長時間（長達三五年以上）的裹足，使得腳掌形狀全然變形，是不可逆反的身體變化。纏足後的女子，在行動上和一般天足者，是迥然不同的。根據柯基生從醫學角度研究纏足，認為纏足婦女：「須時時注意身體重心，常怕失去重心跌倒，手持重物情況下如何保持身體平衡，更是高難度任務……」¹³纏足後的雙腳不管是在行走坐臥或僅是短暫立足，都已然頗耗費女子體能，而因長時間纏足身形已然產生很大的變化成為趨向「紡錘型」身材，¹⁴如何追求如「靈動婀娜多姿」、「弱柳扶風」的姿態，而成為能隨著音樂翩翩起舞、舞姿綽約的舞者？從窅娘纏足「屈上作新月狀」與宋明清流行之「束足纖直」、「弓足／鞋」形狀更是恰好相反。其實，雖然缺乏史實上的資料考證，實不難假設猜測，五代時期的窅娘或舞嬪之纏足，應該類如今日西方芭蕾舞者，在舞蹈過程中，為了更加伸展四肢，修長身型，展現舞姿之美妙，為了墊高腳尖至極致，故將腳趾緊纏，保護腳趾、腳踝同時，更可以足尖更持久地站立或移動，以展現曼妙舞姿。然而，此種「纏足」僅是暫時性於舞蹈中為之，並非不可逆。後因窅娘的舞蹈受到關注與在位權貴之寵愛，漸漸成為上層勢力的舞蹈圈中其他舞者模仿的流行、媚寵的方式。

而五代後，窅娘式的「纏足」何以演變成為宋代於身體上的變形式

¹²常淑君、沈叔儒：《衣：中國傳統時尚》，頁 141。

¹³根據柯基生從醫學角度研究，認為纏足婦女多有幾種身形特徵，其中之一是「腿瘦臀肥」與「垂肩」：「腳小的婦女，腳首和腳根幾乎纏到縮在一起，運步行走時，不再具有腳掌滑動推行的行走能力，著地和提起時幾乎在同一個點，不像在正常行走時，腳跟著地，力量傳至腳首，腳提起時，腳首向後推划行走，會產生向前推行的力量。小腳婦女走路靠著腰部骨盆施力，讓左腳右腳輪流點地行走，並不會用到小腿和大腿下方肌肉的施力。」；而「纏足婦女尤其腳纏得特別纖小的婦女須時時注意身體重心，常怕失去重心跌倒，手持重物情況下如何保持身體平衡，更是高難度任務，因為手不能提抱，不能持重荷重，雙肩雙臀骨骼肌肉發展受限……」《金蓮小腳：千年纏足與中國性文化》（臺北市：獨立作家，2013 年 9 月），頁 30-31。

¹⁴「紡錘型的身材」之說，請見柯基生：《金蓮小腳：千年纏足與中國性文化》（臺北市：獨立作家，2013 年 9 月），頁 31。

「纏足」，其中與其社會流行、審美和封建階級的社會制約有緊密的關聯。宋朝相關文獻中，可見多則與女子纏腳的實證與文學書寫。目前公認確切描寫纏足的是北宋蘇軾（1037-1101）的〈菩薩蠻〉：「塗香莫惜蓮承步，長愁羅襪凌波去；只見舞回風，都無行處蹤。偷立宮樣穩，並立雙趺困；纖妙說應難，須從掌上看。」從蘇軾詩詞的描繪可知，纏足於此時期仍僅限盛行於宮廷中的蓮花舞，後來成為宮廷中大多數之舞女群起仿效的追美潮，越是纖小如巴掌，越得其美，而後在上層社會亦引起某些官僚貴族階層妻妾的跟風潮。¹⁵而宋朝但也從此間可窺測得知，「纏足」女子在此種的流行氛圍中，主要仍如五代窅娘時期，屬「表演承寵性質」，女性藉此取悅以男性權力階層為主的流行、審美追風，其中可能或短時纏裹或長期纏裹，不可逆者之相關文獻直到南宋時期才出現。

北宋時期只流傳於上層社會與京都的纏足，因政治形勢的改變，也隨之流播至更廣更遠之處。從相比只能從文史找到纏足書寫記錄，南宋時期有更多的出土文物考證證明，南宋婦女的纏足明顯大有發展。¹⁶史書《燼餘錄》中有：「金兀朮略蘇……婦女三十以上及三十以下向未裹足與已生產者，盡戮無遺」¹⁷之說，但《燼餘錄》成書年代難考，難以盡信。不過史實卻可證明，宋朝宗室的南遷，將漢族女子纏足的風氣帶向南方，也帶向了更多更廣更不同也更複雜的階層，使得「纏足之風」如星火燎原般，在南宋後的各種階層的女子圈中開始流行，此後更是風潮不墜。從上流圈至下流圈，從宮廷至貴胄、良家與妓女，無不有悄然跟風者。至蒙古人建立元朝，本性剽悍的馬上民族也不反對漢人女子纏足，反而大加讚賞，無異成為漢人通向元朝廷權貴不可明說的一種管道，暗暗地促使漢族女人纏足風更勝以往，元末時期甚至出現「以不纏足為恥」的歪風，¹⁸然而，蒙古女子纏足者卻幾不可見。這種種族對纏足的態度的巨大差異，只能說明漢族女子的纏足風行與潮流，仍然脫離媚附於政權核心的連鎖效應。

蒙古族統治下的元朝時期，從漢人王實甫所寫之名雜劇《西廂記》裡，可看出漢人對於女子纏足已有相當定型化的愛好與審美。《西廂記》短短五折的劇，便有三處提到女子的金蓮小腳：第一本：「想著他眉兒淺淺描，臉兒淡淡妝，粉香膩玉搓咽項。翠裙鴛繡金蓮小，紅袖鸞銷玉筍長。不想呵其實強：你撇下半天風韻，我拾得萬種思量。」；第三本：

¹⁵高洪興：《纏足史》，頁 34。

¹⁶高洪興：「進入南宋，纏足風俗得到發展。從圖繪上看，南宋時代婦女穿弓鞋的就較多。……考古中，南宋婦女纏足鞋也有發現……到了南宋末年，小腳已成為婦女的通稱。」《纏足史》，頁 33。

¹⁷《燼餘錄》共兩卷，相傳為元時的南宋蘇州城北遺民徐大焯所著，但近代學者多認為《燼餘錄》為明謝家福藉徐氏之名所著之偽書，因謝氏有假託明末太監王永章之《甲申日記》等偽書，且史上難以找到徐大焯之相關身世與著作。

¹⁸高洪興：《纏足史》引《輟耕錄》，頁 37。

「駐馬聽不近喧嘩，嫩綠池塘藏睡鴨；自然幽雅，淡黃楊柳帶棲鴉。金蓮噉損牡丹芽，玉簪抓住茶蘼架。夜涼苔徑滑，露珠兒濕透了凌波襪。」第四本：「意透酥胸，春色橫眉黛，賤卻人間玉帛。杏臉桃腮，乘著月色，嬌滴滴顯得紅白。下香階，懶步蒼苔，動人處弓鞋鳳頭窄。嘆鰥生不才，謝多嬌錯愛。若小姐不棄小生，此情一心者，你是必破工夫明夜早些來。」¹⁹《西廂記》寫的是上層社會才子佳人的題材，雖實難證明纏足已然流行於貴族世家之中，又或是否已普及於社會的普羅階級中，但從王實甫對上層社會生活的描繪，而其一生的生平主要常混跡於市井風月場所中，不難捉摸出王實甫對女子的審美，有其可反映出當時時代與社會下的實質生活紀錄性。²⁰

至此，可簡短歸納地說：從唐五代窅娘的發端，纏足從舞伎的流行，日漸傳播於上流圈中，女子纏足或是為了舞姿的美感，或是為了取寵。至宋代，因異族的奪權與統治，漢人漸漸流於權力的附屬，女性成為貼附權力的物化替代。南宋異族遼、金、元的侵略與掌權，漢族女子的纏足階層從上往下如漣漪般效應地擴散與流播：從取悅上位者的舞伎至下階層的伎女。纏足從外型上的審美，成為獨特的「以色媚／事人」之法。然這仍然限於某些族群，從宋代文儒多公開反對纏足女子便可窺知。²¹到了明朝，隨著漢族奪回政權，漢人朝政復興，「中原服飾制度的回歸」使中原服飾得到復興，²²從「千年來中國婦女纏足比率趨勢圖」可看出纏足女子人數急遽增加，區域更如雨後春筍般地興盛，普及階層從上至下，甚而連勞動階層也紛紛起而效尤。明朝時期，婦女纏足之風之所以大盛，史說認為是朱元璋將奪權過程中與其對抗的張士誠舊部編為丐戶，下令丐戶「男不許讀書，女不許纏足，自相配偶，不與良民通婚姻。」²³纏足成為社會地位、貴賤等級的身體標誌之一，無形之中，加劇推升各種階層流派對於纏足的瘋狂崇尚。纏足也從身體進入追求鞋款精美的

¹⁹請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網站：<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70888>

²⁰賈仲明在追悼他的《凌波仙》詞中，約略提到有關他的情況：「風月營密匝匝列旌旗，鶯花寨明颼颼排劍戟。翠紅鄉雄赳赳施謀智。作詞章，風韻美，士林中等輩伏低。」所謂「風月營」、「鶯花寨」，是藝人官妓聚居的場所。王實甫混跡其間，可見與市民大眾十分接近。徵引自維基百科：[王實甫-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wikipedia.org\)](https://zh.wikipedia.org/wiki/王實甫)

²¹如北宋理學家程頤一生反對家族女子纏足，朱熹等都曾經反對女子纏足，認為裹腳是「殘忍、傷身與淫賤」的，請見袁鑫恣〈朱熹與裹腳及「木頭履」〉（《鵝湖月刊》第38卷第9期總號453，2013年3月）頁35-45。

²²周天：「自宋之後，中國政權長期掌握在非漢族之手。明朝從蒙古統治者手中奪取政權，對整頓和恢復傳統的漢族禮儀制度相當重視。為標榜自身政權的合法性，明帝國廢棄蒙元制度，取法『正統』，歷時三十年制定新的服制。……萬曆年間後，禁令鬆弛，仕宦及黎庶衣著向自由化方向發展。中原服飾由此得到復興，但一定意義上的回歸也伴隨著社會經濟發展，表現出相應變異。」，《中國服飾簡史》（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3月），頁133。

²³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第二十四卷，「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262295&searchu>

極致物質時期，各式各樣的纏足方式與愈趨講究的鞋樣，甚而對小腳之品評等如雨後春筍在社會上流播。²⁴女子的外貌品相，外貌身材與家世不再是主要或唯一的標準，「醜婦幸足小，邀旁人譽。猥妓幸足小，得眾人憐。」²⁵即使貌醜無顏或出身下賤，「金蓮窄窄」才是關鍵，是女子追求與攀權富貴的必要條件，不纏足與無法纏足的，成了社會的少數或可能被視為下流階層，成為「香蓮不幸」：「不幸貧為勾婦，終年踵決」²⁶。女子纏足從為政治朝廷主要權力核心的審美需求蔓延至一般泛家庭的追求，成為攀附權貴成為一般中低產家庭結構中向上攀附的必備籌碼之一，可說是從對男性權力取寵之法，成為整體社會結構式的媚俗追求。²⁷明朝世情小說《金瓶梅》正是最佳寫照，金蓮小腳是西門慶與結義兄弟之間亂倫與淫逸女子的品評依據，也是對當時男子之戀鞋癖與物化女子的寫實描寫。發展至此，纏足無疑從幾百年的流行、審美，成了社會階級的無形制約與纏足女子的終身枷鎖，成為千百年來整體社會戕害女子的殘忍陋習。

柯基生說：「女人的美麗就是財富，是許多女人可以犧牲健康、犧牲行動的不便來換取被人稱讚的美，纏足風俗逐漸形成之後，弱不禁風、楚楚可憐的少女成為男人愛戀的偶像，顫顫危危、扶牆摸壁的姿態，在情人是一種飄然若仙的感覺，一種隱密的魅力，引人遐思。」²⁸「弱不禁風、楚楚可憐、顫顫危危、扶牆摸壁」無疑正是女子忍受纏足過程之苦痛想換來博取愛憐的審美標準形象姿態。然而這種殘忍又奇怪的美麗偏嗜，不只出現在對一般女子的流行審美上，還出現於明清時期諸多非人物的神魔鬼怪妖精的女性形象上，不禁令筆者難以理解這種文人的審美塑造是否適得其反地成為「反神魔形象」的書寫制約現象？故此，本文將以明神魔小說兩部代表性著作：《西遊記》、《封神演義》探討其女

²⁴明末清初李漁（1610~1680）《閒情偶寄》中「手足」：「相女子者，有簡便訣云：上看頭，下看腳。……選人選足，每多窄窄金蓮……至於選足一事，如但求窄小，則可一目了然。倘欲由粗以及精，盡美而思善，使腳小而不受腳小之累，兼收腳小之用，則又比手更難，皆不可求而可遇者也。」徵引自「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494822>

²⁵方絢《香蓮品藻》「香蓮二幸」全文請見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407091>（徵引日期：2024.05）；

²⁶方絢《香蓮品藻》「香蓮不幸」，同上。

²⁷從李漁所記載，其自述養妾經驗與曾「代一貴人相妾」來看，從唐宋時期的文人養妓發展至此，已然成為私家之養妾、送妾、相妾之風，而此時之選妾標準則如李漁所說：「至大同名妓，則強八皆若是也。與之同榻者，撫及金蓮，令人不忍釋手，覺倚翠偎紅之樂，未有過於此者。向在都門，以此語人，人多不信。一席間擁二妓，一晉一燕，皆無麗色，而足則甚小。予請不信者即而驗之，果覺晉勝於燕，大有剛柔之別。座客無不翻然，而罰不信者以金谷酒數。此言小腳之用之不可無也。」徵引自「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494822>

²⁸柯基生：《金蓮小腳：千年纏足與中國性文化》（臺北市：獨立作家，2013 年 9 月），頁 18。

性形象的「纏足化」描繪所反映出的書寫現象。以此觀之，在中國神魔小說中，這種審美觀被套用在蜘蛛精怪、英雌烈女等形象，正形成一種逆反？

一、明神魔小說中女性的「反神魔形象」

「神魔小說」一詞最早出現於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中的分類。其主要盛行於明中葉時期，至於流行的原因，魯迅提出：「奉道流羽客之隆重，極於宋宣和時，元雖歸佛，亦甚崇道，其幻惑故遍行於人間，明初稍衰，比中葉而復極顯赫，成化時有方士李孜，釋繼曉，正德時有色目人於永，皆以方伎雜流拜官，榮華燿耀，世所企羨，則妖妄之說自盛，而影響且及於文章。且歷來三教之爭，都無解決，互相容受，乃曰『同源』，所謂義利邪正善惡是非真妄諸端，皆混而又析之，統於二元，雖無專名，為之神魔，蓋可賅括矣。」²⁹神魔小說的主要特色在於以「幻惑、妖妄」之說自闡其道（三教），在小說虛構本質的特性下，想像的發揮空間更大。因而，小說中的神仙妖怪等往往幻化本領高超，而女妖、女怪則更可於外貌上變換自如，多可幻化成美貌的女子以魅惑誘捕對象。然而，在這些或為蜘蛛精、或為白骨精等眾女妖怪，仍囿限於世俗之人的社會審美標準「小腳」來塑造其美，不得不說，正好反映出明朝時代世風下，文學的神魔想像仍難以突破男性審美視角下的女性形象，而這些女性形象的現實書寫視角，其實正好體現出反神魔形象化下的「審美制約」。

明神魔小說中最為眾所周知、文學成就也較高的是《西遊記》、《封神演義》，故本文便以此二部作品作為分析探討的主要對象。從二部作品中，爬梳分析其對女性形象的外貌刻劃與明女性纏足流行風氣的關聯性，是否在社會流播的制約下，也同樣隨著大眾而形成、陷入一「流行、審美、制約」的作者之寫作視角封閉迴圈？

（一）神魔小說女性纏足形象分析

在《西遊記》中出現的女性形象，多為「女妖／精怪」或是或修道未成之半仙如羅剎女，多以公主稱之。筆者將這些眾女性形象的足下描繪羅列如下：

第二十七回，屍魔白骨精第一次變化成花容月貌的美少女，奔著媚惑唐三藏而去，吳承恩描寫唐三藏所見白骨精的外貌形象詩：「聖僧歇馬在山巖，忽見裙釵女近前。翠袖輕搖籠玉筍，湘裙斜拽顯金蓮。汗流粉面花含露，塵拂蛾眉柳帶煙。仔細定睛觀看處，看看行至到身邊。」

²⁹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臺北：風雲時代出版，2021 年 6 月），頁 181。

³⁰「金蓮」無疑是著重聚焦於描繪女子小腳的精緻小巧。

第五十四回，描寫豬八戒所見之女兒國女王的外貌詩：「眉如翠羽，肌似羊脂。臉襯桃花瓣，鬢堆金鳳絲。秋波湛湛妖嬈態，春筍纖纖嬌媚姿。斜紅綃飄彩艷，高簪珠翠顯光輝。說甚麼昭君美貌，果然是賽過西施。柳腰微展鳴金珮，蓮步輕移動玉肢。月裡嫦娥難到此，九天仙子怎如斯。宮妝巧樣非凡類，誠然王母降瑤池。」³¹詩中所謂「蓮步輕移動玉肢」，則是描繪女王的金蓮小腳在移動過程中的輕盈與嫵媚婀娜。

第五十九回，孫悟空為了度過火焰山，欲借芭蕉扇而至翠峰山找羅剎女。孫悟空因與羅剎女有舊仇，故欲先窺探情形，其初見之羅剎女樣貌，吳承恩寫：「(孫)行者在洞外閃過，偷看怎生打扮。只見他：頭裏團花手帕，身穿納錦雲袍。腰間雙束虎筋條，微露繡裙偏綃。鳳嘴弓鞋三寸，龍鬚膝褲金銷。手提寶劍怒聲高。兇比月婆容貌。」³²「鳳嘴弓鞋三寸」正是時人品評小腳制式標準。

第六十回，寫孫悟空要二借芭蕉扇，至積雲山想見牛魔王，卻見到牛魔王的「小三」玉面公主，作者通過孫悟空，所見其形象詩為：「嬌嬌傾國色，緩緩步移蓮。貌若王嬙，顏如楚女。如花解語，似玉生香。高髻堆青碧鴉，雙睛蘸綠橫秋水。湘裙半露弓鞋小，翠袖微舒粉腕長。說甚麼暮雨朝雲，真個是朱唇皓齒。錦江滑膩蛾眉秀，賽過文君與薛濤。」³³「緩緩步移蓮」、「湘裙半露弓鞋小」則結合其小腳之美與身形的嫵媚之姿，寫其外貌之美。

第六十四回，寫擅長迷惑術的半妖半仙的杏花仙女，通過唐三藏與眾人的眼光描寫其外貌：「青姿妝翡翠，丹臉賽胭脂。星眼光還彩，蛾眉秀又齊。下襯一條五色梅淺紅裙子，上穿一件煙裡火比甲輕衣。弓鞋彎鳳嘴，綾襪錦拖泥。妖嬈嬌似天臺女，不亞當年俏姐已。」³⁴「弓鞋彎鳳嘴」、「綾襪錦拖泥」著重於描繪杏花仙纏足後的小腳與精緻的鞋襪與其姿態的妖嬈樣貌。

第七十二回，寫從諸位長老眼中所見的(七位)盤絲洞蜘蛛精們形象為：「飄揚翠袖，搖拽綳裙。飄揚翠袖，低籠著玉筍纖纖；搖拽綳裙，半露出金蓮窄窄。形容體勢十分全，動靜腳跟千樣躍。」³⁵一時說不盡這些蜘蛛精們的樣態後又以詩為證：「蹴鞠當場三月天，仙風吹下素嬋娟。汗沾粉面花含露，塵染蛾眉柳帶煙。翠袖低垂籠玉筍，綳裙斜拽露

³⁰吳承恩原著、徐少知校、周中明·朱彤注《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臺北市：里仁出版社，民 85 年初版)，頁 515。

³¹《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989。

³²《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1064。

³³《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1076。

³⁴《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1156。

³⁵《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1286。

金蓮。幾回踢罷嬌無力，雲鬢蓬鬆寶髻偏。」³⁶「搖拽緇裙，半露出金蓮窄窄」、「動靜腳跟千樣躍」、「緇裙斜拽露金蓮」等都是同樣描寫纏著小腳的蜘蛛精們在蹴鞠時，從裙下露出三寸金蓮小腳的姿態美。另外，再以孫悟空視角所見之描繪，仍不脫離小腳形象：「比玉香尤勝，如花語更真。柳眉橫遠岫，檀口破櫻唇。釵頭翹翡翠，金蓮閃絳裙。卻似嫦娥臨下界，仙子落凡塵。」詩中的「金蓮閃絳裙」描繪的是蜘蛛精的小腳與其紅裙子相應之間的奪目。後來，孫悟空化為一隻蚊子，進入盤絲洞內的浴池，看見那「脫了衣服」的蜘蛛精們的形貌詩：「褪放鈕扣兒，解開羅帶結。酥胸白似銀，玉體渾如雪。肘膊賽冰鋪，香肩疑粉捏。肚皮軟又綿，脊背光還潔。膝腕半圍團，金蓮三寸窄。中間一段情，露出風流穴。」³⁷此詩赤裸地將蜘蛛精裸露的女體寫得相當露骨，也仍不忘提及「金蓮三寸窄」，更是直接點出小腳形狀之精巧。

第八十回至第八十二回，寫老鼠精姪女想強娶唐三藏情節，從最初眾人所見之「寸步難行的小腳女子」形象，到孫悟空至無底洞偷窺所見真身樣貌：「髮盤雲髻似堆鴉，身著綠絨花比甲。一對金蓮剛半折，十指如同春筍發。團團粉面若銀盆，朱唇一似櫻桃滑。端端正正美人姿，月裡嫦娥還喜恰。今朝拿住取經僧，便要歡娛同枕榻。」³⁸之後，孫悟空又見老鼠精媚惑唐三藏的形態：「真僧魔苦遇嬌娃，妖怪娉婷實可誇。淡淡翠眉分柳葉，盈盈丹臉襯桃花。繡鞋微露雙鉤鳳，雲髻高盤兩鬢鴉。含笑與師攜手處，香飄蘭麝滿袈裟。」³⁹「一對金蓮剛半折」、「繡鞋微露雙鉤鳳」無疑亦是強調老鼠精的纏足之美。

總結歸納以上《西遊記》內所描述這些女性妖精／怪們的足下描寫詞句：「湘裙斜拽顯金蓮」、「蓮步輕移動玉肢」、「鳳嘴弓鞋三寸」、「緩緩步移蓮」、「湘裙半露弓鞋小」、「弓鞋彎鳳嘴」、「半露出金蓮窄窄」、「緇裙斜拽露金蓮」、「金蓮閃絳裙」、「金蓮三寸窄」、「一對金蓮剛半折」、「繡鞋微露雙鉤鳳」等，這些描寫的語句分析，其實都不脫離作者強調其纏足後的金蓮之窄小與精美，或其烘托出的婀娜身形。

此外，明同時期之著名神魔小說《封神演義》，因其女性形象本偏稀少，故描繪女性纏足之例也相對較少，但重要女性角色如鄧嬋玉，便為三寸金蓮。第五十九回寫帥將鄧九公，因與哪吒大戰，在坐困愁城之際，鄧女嬋玉，為解父憂代父出征，作者描繪其外貌形象為：「紅羅包鳳髻，繡帶扣瀟湘。一瓣紅蕖挑寶鐙，更現得金蓮窄窄；兩灣翠黛拂秋波，越覺得玉溜沉沉。嬌姿嫵娜，慵拈針指好輪刀。」作者特用「金蓮窄窄」描寫鄧嬋玉之馬上英姿的足下風光。綜觀以上這些書寫女性小腳

³⁶ 《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1287。

³⁷ 《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1293。

³⁸ 《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1454。

³⁹ 《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1456。

的段落，不外乎都是於描寫女性美麗外貌的形容底下，還得刻意強調這些女性都有一雙非常小巧的金蓮小腳。但讀者不得不問：這些神魔小說筆下的妖精與半仙女性形象何以需要三寸金蓮來襯托其神魔特質？三寸金蓮除了強化女性「弱柳扶風」、「婀娜多姿」的柔弱外型美外，其與神怪妖魔元素的變形所需可說相差甚遠，因此，神魔小說的女性在外貌的形塑上又何以需纏足襯托？還是女性纏足是否已然成為文人精神或心理上不可豁免的「審美制約」？因而文人筆下描繪女性之美，皆難以擺脫美人足下的三寸枷鎖？

「纏足」的發展從唐五代舞伎的流行後漸蔚為宋元時期上層社會權力核心的審美依附，在明朝封建階級下顯然逐漸僵化為一種階級制約，顯然脫離美感追求，而成為身份地位象徵。這種僵化的審美制約，在神魔小說中，是否亦同樣沒有擺脫？

這種現象不只在神魔小說中可見，從明朝相關遺史軼事神話傳說中，也常可見將女性形象「加以纏足」的現象。例如在民間傳說，大禹治水，娶塗山氏女為后，生了啟，涂氏女是狐精，她的腳很小。這種說法主要來自於《吳越春秋》中「九尾白狐造於禹」之寫，但當時之記載並未言其腳小。⁴⁰而相傳纏足始於商朝紂王妲己之說則源自於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有《關中叢書（第六集）·古今事物考 3》在「纏足」一條寫道：「商妲己狐精也亦日雉精猶未變足以帛裹之宮中皆效焉。」⁴¹但並未註明其說法來源；又如後已證實非漢時所作之《雜事秘辛》應為明代楊慎偽造，而在此前，關於漢桓帝皇后梁瑩有傳說其為小腳，實於《後漢書》中並未有見。楊慎是明代大儒，更是一位將女子纏足史的考證往前推至六朝甚而先秦前傳說的首倡者。⁴²我們不免可以推測，在明朝時期的文史記載中，是否因此而過度地解讀與想像，於援引史遺軼事過程，對女性人物可能摻入時代的流行與審美想像成分，賦予「小腳」之審美想像，而混雜了歷史的真實，以致真偽難辨。

明胡應麟（1551—1602）便曾多次提出：「纏足在他的時代，乃是一種時尚的、常見的、習慣性的行為。例如，關於女性美的評斷原則，他說道：『足者，當今字面目外，便為第一義。』而且，『足之弓小，今

⁴⁰東漢趙曄撰《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三十未娶，行到塗山，恐時之暮，失其度制，乃辭云：『吾娶也，必有應矣。』乃有白狐九尾造於禹。禹曰：『白者，吾之服也。其九尾者，王之證也。塗山之歌曰：『綏綏白狐，九尾彥彥。我家嘉夷，來賓為王。成家成室，我造彼昌。天人之際，於茲則行。』明矣哉！」禹因娶塗山，謂之女嬌。取辛王癸甲，禹行。十月，女嬌生子啟。啟生不見父，晝夕呱呱啼泣。」《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wu-yue-chun-qiu/zh?searchu>

⁴¹請見《古今事物考》原書圖檔，頁 105：《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筆者案：電子轉譯文字有誤。

⁴²請參考高彥頤：《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出版，2007 年 6 月）第四章：「楊慎的考證：未知的誘惑」，頁 193-204。

五尺童子咸知豔羨。』…『今世纏足已久，不爾則重擲掄之。當六代前不以為人妖乎？』」而胡應麟另外一個對當世的洞察是：「在纏足的初興階段，『羅襪』、『纖足』之類的文學詞藻，有助於改變原來的審美標準，帶動纏足的流行。同時，文學的功能不僅止於提供社會學式的資料：它不只是反映，而且還積極改變著人們的觀念與經驗。」⁴³當流行時尚影響了文學風氣，文人的吟詠與審美又擴大影響了流行時尚，三寸金蓮的審美核心因此更加鞏固，對社會的制約能力也愈加無形強大。這種制約性的文學審美，無疑地從上述的神魔小說段落中處處可窺見。

二、明神魔小說的審美心理探析

纏足從唐五代的上層權貴中的個人流行，發展至明朝成為一種隱形的社會審美制約，背後的心理機制當然有其值得更加深入地研究之處。從纏足最開始的出現至明朝近一千年的發展歷程，正如 Susan B. Kaiser 所言：「流行是一種動態的集體歷程，然而它卻是以因人而異的方式，影響著個體的生活。在流行的歷程中，新的風格被創造出來，然後被引介給社會大眾，並且廣受這些大眾喜愛。個體的創造力和集體順從與個人風格之間的矛盾衝突，將流行帶到一種更為個人化的程度，各不相同。但是當流行改變人們對外觀風格的共識或取得某種服裝的集會時，卻很少有人能夠避免受到流行的影響。」⁴⁴從個人舞蹈的爭寵，到攀附權勢的媚俗，最後成為整個社會各種階層的審美制約。纏足從唐宋文人對舞姬姿態的謳歌稱頌，到南宋時期成為漢人媚權的手段，歷經元時期的蒙漢對立下標誌漢族女子的特殊審美標誌，到明朝各階層的爆發，纏足無異是時代流行下集體審美扭曲下的社會制約。神魔小說中對纏足的描繪，可以看出明朝文人對於女子三寸金蓮的盲目推崇，最終向外、向下地擴散至各種階層。對女子的審美除了容貌之外，還很獨特的將女子的腳列為審美要項之一，甚而成為封建階級社會下婚配的主要考量，如余新忠：「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女子的外表美除了一般所謂的容貌漂亮之外，還包括小腳美。在明清人的觀念中，女性的三寸金蓮的重要性絲毫不亞於她的姿色容貌。一個女子具有出眾的容色而一雙大腳與男子無異，是會被認為不可彌補的缺陷而遭到嘲笑的，她的美貌當然也就會大打折扣。相反，一個容貌出平平的女子若擁有一雙出眾的纖足，人們就會沒有異議地稱她為『美人』，備受讚美和愛慕。」⁴⁵這當然是人類現實階級社會的狀況，然若甚至於連神魔精怪小說亦然，這種「金蓮崇拜」卻無疑形成社會制約下的「反神魔形象」審美觀。據魯迅所言，神魔小說之魅力

⁴³請參考高彥頤：《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出版，2007 年 6 月）第四章：「今世之潮流：纏足與時尚」，頁 207-208。

⁴⁴Susan B. Kaiser 著，李宏偉譯：《服裝社會心理學》第五冊：文化的變遷與延續（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頁 754。

⁴⁵余新忠：《中國家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第四卷：明清時期，頁 57。

正在於其以「幻惑、妖妄」之象，符應三教流播所需，神魔精怪可有各種幻化之形，以超越人形肉身的侷限性，例如孫悟空、豬八戒、沙悟淨，以神、仙、怪三者的超能力保護人形肉身的唐三藏前往西方。然若以此同觀神魔小說中的女性形象，雖也具有超凡肉身的變化能力，卻大多同樣具有「三寸金蓮」的小腳作為美貌的特徵，但這些女性形象卻又非常違和地在以肢體為主的武力行動能力上異常地剽悍。以下試舉兩例觀之：

(一) 《西遊記》羅剎女大門孫悟空

《西遊記》第五十九回描寫唐三藏師徒四人前往西天路上，被困於火焰山前無法通行，必須向羅剎女借用芭蕉扇扇去山中不滅的火焰，方能前進。不料卻勾起孫悟空與羅剎女兩人之間的「滅子」舊仇，在翠雲山上大打出手：

那羅剎聽見「孫悟空」三字，便似撮鹽入火，火上澆油，骨都都紅生臉上，惡狠狠怒發心頭。口中罵道：「這潑猴！今日來了。」叫：「丫鬟，取披掛，拿兵器來。」隨即取了披掛，拿兩口青鋒寶劍，整束出來。行者在洞外閃過，偷看怎生打扮。只見他：頭裏團花手帕，身穿納錦雲袍。腰間雙束虎筋條。微露繡裙偏綃。鳳嘴弓鞋三寸，龍鬚膝褲金銷。手提寶劍怒聲高。兇比月婆容貌。那羅剎出門，高叫道：「孫悟空何在？」行者上前，躬身施禮道：「嫂嫂，老孫在此奉揖。」羅剎咄的一聲道：「誰是你的嫂嫂？那箇要你奉揖！」行者道：「尊府牛魔王，當初曾與老孫結義，乃七兄弟之親。今聞公主是牛大哥令正，安得不以嫂嫂稱之？」羅剎道：「你這潑猴！既有兄弟之親，如何坑陷我子？」行者佯問道：「令郎是誰？」羅剎道：「我兒是號山枯松澗火雲洞聖嬰大王紅孩兒，被你傾了。我們正沒處尋你報仇，你今上門納命，我肯饒你？」行者滿臉陪笑道：「嫂嫂原來不察理，錯怪了老孫。你令郎因是捉了師父，要蒸要煮，幸虧了觀音菩薩收他去，救出我師。他如今現在菩薩處做善財童子，實受了菩薩正果，不生不滅，不垢不淨，與天地同壽，日月同庚。你倒不謝老孫救命之恩，返怪老孫，是何道理？」羅剎道：「你這箇巧嘴的潑猴！我那兒雖不傷命，再怎生得到我的眼前，幾時能見一面？」行者笑道：「嫂嫂要見令郎，有何難處？你且把扇子借我，搨息了火，送我師父過去，我就到海菩薩處請他來見你，就送扇子還你，有何不可？那時節，你看他可曾損傷一毫？如有些須之傷，你也怪得有理；如比舊時標致，還當謝我。」羅剎道：「潑猴！少要饒舌，伸過頭來，等我砍上幾劍；若受得疼痛，就借扇子與你；若忍耐不得，教你早見閻君。」行者叉手向前，笑道：「嫂嫂切莫多言。老孫伸著光頭，任尊意砍上多少，但沒氣力便罷。是必借扇子用用。」那羅剎不容分說，雙手掄劍，照行者頭上乒乒乓乓，砍有

十數下，這行者全不認真。羅剎害怕，回頭要走。行者道：「嫂嫂，那裡去？快借我使使。」那羅剎道：「我的寶貝，原不輕借。」行者道：「既不肯借，吃你老叔一棒。」好猴王，一隻手扯住，一隻手去耳內掣出棒來，幌一幌，有碗來粗細。那羅剎掙脫手，舉劍來迎。行者隨又掄棒便打。兩個在翠雲山前，不論親情，卻只講仇隙。這一場好殺：裙釵本是修成怪，為子懷仇恨潑猴。行者雖然生狠怒，因師路阻讓娥流。先言拜借芭蕉扇，不展驍雄耐性柔。羅剎無知掄劍砍，猴王有意說親由。女流怎與男兒鬥，到底男剛壓女流。這個金箍鐵棒多兇猛，那個霜刃青鋒甚緊稠。劈面打，照頭丟，恨苦相持不罷休。左擋右遮施武藝，前迎後架騁奇謀。卻才鬥到沉酣處，不覺西方墜日頭。羅剎忙將真扇子，一搥揮動鬼神愁。那羅剎女與行者相持到晚，見行者棒重，卻又解數周密，料鬥他不過，即便取出芭蕉扇，幌一幌，一扇陰風，把行者搥得無影無形，莫想收留得住。這羅剎得勝回歸。⁴⁶

這場仗，羅剎與孫悟空不但從天亮打到天黑，打個幾日不分晝夜，最後羅剎女還贏了孫悟空，讓孫悟空最終不得不轉而求助靈吉菩薩。通過這段打鬥過程的精采描繪，羅剎女的勇猛與兇悍形象非常生動地彰顯無遺。然而作者寫孫悟空初偷看羅剎女樣貌正是：「頭裏團花手帕，身穿納錦雲袍。腰間雙束虎筋條。微露繡裙偏綃。鳳嘴弓鞋三寸，龍鬚膝褲金銷。手提寶劍怒聲高。兇比月婆容貌。」⁴⁷「鳳嘴弓鞋三寸」正是一般小說中多數描寫纏足女子足下風光的特徵。即使羅剎女的勇猛善鬥形象與纏足女子所展現之審美標準無疑差了十萬八千里遠。從本文前文筆者爬梳出的《西遊記》中的白骨精、蜘蛛精至老鼠精、杏花仙，作者皆同以纏足金蓮點描出這些女性形象的外型之貌美，但一旦寫至這些女性形象露出貪婪醜陋或剽悍凶狠的本性時，她們兇猛善鬥的戰鬥技能卻又令人瞠目結舌。再看《封神演義》中的女將形象：

（二）《封神演義》女將鄧嬋玉鬥哪吒

鄧九公在營，晝夜不安，有女嬋玉見父著傷，心下十分懊惱。次日，問過父安，稟：「爹爹且自調理，待女孩兒為父親報讎。」鄧九公曰：「吾兒須要仔細。」小姐隨點本部人馬，至城下請戰。子牙坐在銀安殿，正與眾將議事，忽報：「成湯營有一女將討戰。」子牙聽報，沉吟半晌。傍有武成王言曰：「丞相千場大戰未嘗憂懼；今聞一女將，為何沉吟不決？」子牙曰：「用兵有三忌：道人，陀頭，婦女。此三等人非是左道，定有邪術。彼仗邪術，恐將士不提防，誤被所傷，深為利害。」哪吒應聲出曰：「弟子愿往。」子牙分付：「小心！」哪吒領命，上了風火輪，出得城來，果見一女將滾馬而至。怎見得，有讚為証，讚曰：紅

⁴⁶ 《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頁 1064~1066。

羅包鳳髻，繡帶扣瀟湘。一瓣紅蕖挑寶鐙，更現得金蓮窄窄；兩灣翠黛拂秋波，越覺得玉溜沉沉。嬌姿嫵娜，慵拈針指好輪刀；玉手菁蔥，懶傍粧臺騎劣馬。桃臉通紅，羞答答通名問姓；玉粳微狠，嬌怯怯奪利爭名。漫道佳人多猛烈，只因父子出營來。

鄧嬋玉威風凜凜滾馬至哪吒面前，作者既要寫其風姿颯爽模樣，卻偏偏又描寫其楚楚可憐的嬌態樣貌，呈現出非常詭異的矛盾審美的外貌形象，也非常違背神魔小說中之所以幻化變形以改變其原形的基本原理。只能說，在神魔小說作者筆下：「嬌姿嫵娜」、「更現得金蓮窄窄」、「羞答答、嬌怯怯」都與前所言：「弱不禁風、楚楚可憐的少女成為男人愛戀的偶像，顛顛危危、扶牆摸壁的姿態，在情人是一種飄然若仙的感覺，一種隱密的魅力，引人遐思。」的纏足女子審美標準相通，而此種創作心理，多少也隱然服膺於父子男權的社會心理之下，張加佳〈西遊記女妖研究〉中便認為：「《西遊記》出現的女妖，其目的可分為二類：一、吃肉以增修練。二、婚配以晉仙班。這是現實社會的反應，傳統女性依附男人，依附婚姻，反映到小說世界中，即使有通天本領的女妖，也一樣得依附三藏，不論渴望的是三藏的肉或元陽，最後的目的皆是增修練，晉仙班，達到目的。」⁴⁷在神魔小說的奇幻想像下，女妖怪的外貌終究還是得符合當代纏足的潮流審美，不得不說這些說書者／作者在鬼怪外形樣貌的想像上，也同樣被拘限，無法脫離社會的制約。只能說：再厲害的女妖怪（想像），也不得不乖乖地裹上她的雙腳，成為時人可接受的三寸金蓮的審美形象。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相較同時期的小說，神魔小說對纏足描摩，明顯多數出現於小說的聯詩套語中，且其描繪與修飾的詞藻也顯而易見地匱乏。以同時期小說《金瓶梅》為例對照：「往下看尖翹翹金蓮小腳，雲頭巧緝山鴉。鞋兒白綾高底，步香塵偏襯登踏。」（第二回）⁴⁸；「薛嫂見婦人立起身，就趁空兒輕輕用手掀起婦人裙子來，正露出一對剛三寸、恰半叉、尖尖趨趨金蓮腳來，穿著雙大紅遍地金雲頭白綾高底鞋兒。西門慶看了，滿心歡喜。」（第七回）；「只見李瓶兒霧髻雲鬟，淡妝麗雅，素白舊衫籠雪體，淡黃軟襪襯弓鞋，輕移蓮步，立於月下。」（第七十一回）等，《金瓶梅》中滿滿都是對於女子金蓮的崇拜性描繪，對其形狀、鞋樣、大小、腳步移動姿態等等，寫作語彙描摩視角可謂變化多端。反觀《西遊記》與《封神演義》的描繪：「湘裙斜拽顯金蓮」、「蓮步輕移動玉肢」、「鳳嘴弓鞋三寸」、「緩緩步移蓮」、「湘裙半露弓鞋小」、「弓鞋彎鳳嘴」、「半露出金蓮窄窄」、「緇裙斜拽露金蓮」、「金蓮閃絳裙」、「金蓮三寸窄」、「一對金蓮剛半折」、「繡鞋微露雙鉤鳳」，不但

⁴⁷張加佳：〈西遊記女妖研究〉，《研究與動態》第十四期（民95年7月），頁5（1~17）。

⁴⁸文中引用請見《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會校本·重訂版，（香港：三聯書店 2011 年 10 月）。

在詞彙上重複性高，描摩的樣貌也相對顯得單調，描繪詞語也多僅出現於小說的聯詩套語，小說內容中便鮮有描寫。這是否也間接地呈現出神魔小說的作者早已被社會制式的審美所制約，卻不自知？

三、結語

纏足始源從唐五代窅娘翩翩起舞而開始流行於最上位者的獨特愛好，後來漸漸廣泛受到上層社會的欣賞甚而寵愛，成為女子取悅男子、家族攀附權力的管道，後又擴大成為流行於眾女子間的仿效風潮，最後成為社會階級中作為女子婚嫁配對的階級，成為社會地位、定位的標誌，女性無疑是被物化成一個金蓮的標籤。這種傳衍的路徑明顯已然從流行、審美的層次進入一個集體潛意識的社會制約。而這種不成文的制約明顯反映在宋明小說上，《金瓶梅》可謂其代表作。然而，這種審美的至制約不僅在對人性形象的描繪，還擴及到了神魔小說題材妖精鬼怪的小說形象刻劃，無形中蔚然成為一「集體制約性的審美觀」，進而影響了滿清時期成為史上最多也最廣的纏足風潮，因此，即便生為滿人天生之「馬上民族」在皇太極與康熙多次頒布的禁令下，仍然越禁越流行，甚而連男子都仿效起「纏足」的作態。而後代在追溯起源時，便不免穿鑿附會於前朝的神話傳說，或取信或獵奇，加之五代以前的文獻紀錄而言，雖難以證實「纏足」的事實，但卻可以證明自古以來，中國男人（掌握話語、書寫權者）對於女子小腳的偏嗜，最終在「流行、審美、制約」的封閉性迴圈之下，成為難以數計的女子的行動枷鎖與惡夢。最終連神魔妖精與鬼怪的想像也都逃不過「被纏足」這種定型化的審美制約，成為「反神魔形象」書寫現象的最佳特例。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明)蘭陵笑笑生：《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會校本·重訂版，(香港：三聯書店 2011 年 10 月)。
2. (明)吳承恩原著、徐少知校、周中明·朱彤注：《李卓吾批評本西遊記》(臺北市：里仁出版社，民 85 年初版)。
3. (美) Susan B. Kaiser 著，李宏偉譯：《服裝社會心理學》第五冊：《文化的變遷與延續》(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4. 余新忠：《中國家庭史》第四卷：「明清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
5. 周天：《中國服飾簡史》(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6. 柯基生：《金蓮小腳：千年纏足與中國性文化》(臺北市：獨立作家，2013 年 9 月)。
7. 高彥頤：《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出版，2007 年 6 月)。
8. 高洪興：《纏足史》(臺北：華城圖書，2004 年 9 月)。
9. 常淑君、沈叔儒：《衣：中國傳統時尚》(臺北：三民出版社，2009 年 1 月)。
10.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臺北：風雲時代出版，2021 年 6 月)。

二、期刊論文

1. 張加佳：〈西遊記女妖研究〉，《研究與動態》第十四期，民 95 年 7 月，頁 1~17。
2. 袁鑫恣〈朱熹與裹腳及「木頭屨」〉(《鵝湖月刊》第 38 卷第 9 期總號 453，2013 年 3 月) 頁 35-45。

三、網站

1. 東漢趙曄撰《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wu-yue-chun-qiu/zh?searchu>。
2. 《古今事物考》原書圖檔：《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
3.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第二十四卷，「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262295&searchu>。
4. 明李漁：(1610~1680)《閒情偶寄》「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262295&searchu>。
5. 清方輿：《香蓮品藻》「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262295&searchu>。